#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考試重點整理彙編(11103更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中華民國111年3月

# 且 錄

財產保險理論		. 4
第一節	保險理論	4
第二節	保險定義	7
第三節	保險原理	7
第四節	可保危險與不可保危險	8
第五節	保險基本原則	8
第六節	保險契約的特性	12
第七節	保險契約的期間	12
第八節	保險契約承保範圍	12
第九節	保險契約生效要件	13
第十節	相關數字彙整	13
財產保險法規		14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定義及分類	14
第二節		14
第三節		18
第四節		18
第五節	保險金額的相關問題	19
第六節		19
第七節	保險契約的終止	19
第八節		20
第九節	複保險、共保險、再保險	20
第十節	補充(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22
火災保險		23
第一節	概論	23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承保作業	
第三節	火災保險費率	
第四節		29
第五節	火災保險契約及基本條款	29
第六節	商業火災保險特約條款及附加條款	31
第七節	火災保險附加險種及自負額規定	32
第八節	其他補充: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34
運輸保險		37
第一節	貨物運輸流程介紹	37
第二節	貿易條件	37
第三節	運輸保險損失型態	38
第四節		39
第五節	新舊協會條款名稱	40
第六節	常見之保險名詞	43
第七節	保險費率釐定之原則	44

		<b>网在小似未切只只怕为叫生和正</b>
第八節	理賠及其應注意事項	44
第九節	漁船船體保險	45
第十節	其他	45
<b>善仁、信田、</b> (	呆證及其他財產保險	46
第一節	責任保險之特性	
第二節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	
第三節	一般責任保險	
第四節	保證及信用保險	53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54
工程保險		57
第一節	概論	57
第二節	工程類工程保險概述	57
第三節	機械類工程保險概述	
第四節	工程保證保險概述	
汽車保險		
第一節	車輛種類定義 共同規定事項	63
第二節		
第三節	強制保險重點	
第四節	任意保險重點	
第五節	各類附加險重點	
第六節	有關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	
	*	
傷害保險重點墊	と理	
第一節	概論	86
第二節	傷害保險承保	87
第三節	傷害保險理賠	87
第四節	其他補充	90
第五節	微型保險	92
健康保險重點	<b>と理</b>	95

# 財產保險理論

# 第一節 保險理論

一、危險的定義: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申言之,若無損失的可能則無危險; 若損失確定會發生,亦無危險。所以需確定損失<mark>發生於何時</mark>?如何發生?損失 幅度不確定,即有危險可能性。

# 二、危險的種類:

純損危險	投機性危險
危險的存在,對當事人而言,只有 兩種結果:「損失或無損失」,且「無	危險的存在,除兩種結果「損失或 無損失」外,尚「 <u>有獲利」</u> 機會
獲利」可能	
火災、車禍、天災	投資股票、賭博、研發新產品損失

武美茶倫

,	財產損失		法律賠償責任	體傷或死亡
	直接損失	從屬損失	M II /M IX X IE	AM 133 VA 2 C
	財產因毀損	營業中斷	指行為人因 <u>故意或過失</u>	因人之體傷或
	而致其本身	1. 使用及收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死亡所衍生之
	價值減少或	益費用	所應負之法律賠償責	損失。包括
	<u>滅失</u> 。	(固定成	任。(範圍包括合理醫療	1. 額外費用
	EX:	本與利潤	費用、喪葬費用、財物	支出(醫療
	修理費用	損失)	損失重置及修理費用、	費用、喪葬
	復原成本	2. 額外費用	收入中斷、精神慰撫	費用…等)
			金…等)	2. 收入損失

# 四、危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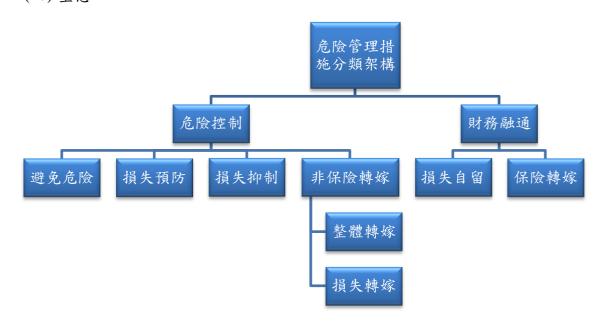
實質危險因素	道德危險因素	怠忽性危險因素
有形財物 <mark>本身</mark> 會影響損失發生之條件	因被保險人不誠實或非法謀取不當得利而故意促使損失發生或 惡意擴大損失幅度之情形	指被保險人因有保險而 對損失發生 <mark>漠不關心</mark> , 以致應注意而不注意, 可防範而未防範,使損 失無調增加之情形
火災、車禍、竊盗	惡意縱火、製造假車禍	工廠廠房管理不善、貨 物包裝不良、駕駛人因 保竊盜險,下車未上鎖

# 五、危險管理措施:

- (一)目的:是以最低的管理成本,獲取最大的保障效益
- (二)實施步驟: 危險辨識→危險評估→採取適當危險管理措施→評估成效
- (三) 依據準則:
  - 1. 損失頻率(損失發生的次數):理賠次數/保險單位數。
  - 2. 損失幅度(損失發生時,受損程度的大小):損失總額/理賠次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四)型態:



- 1. 危險控制型: <mark>著重降低損失頻率及幅度</mark>,能根本改善危險本身性質。
  - (1) 避免危險:根本不從事可能發生損失的任何活動。例如:因 外出會發生意外,故都待在家中。
  - (2) 損失預防:針對危險因素做改善,促使<mark>危險事故發生頻率降低</mark>。例如:開車不喝酒、加強車體保養、禁止超速、避免酒 後駕車、加強人員職災訓練、汽車加裝防盜鎖。
  - (3) 損失抑制:針對危險發生時採行必要措施,藉以防止損失擴大,其目的為降低損失幅度。例如:自動灑水滅火設施、汽車加裝安全氣囊、船舶船艙加裝通風系統。
  - (4) 非保險轉嫁
    - 整體轉嫁:將危險移轉給他人。(例如:將危險財產出售)
    - ② 損失轉嫁:與整體轉嫁不同在於,僅移轉危險所致損失而 形成的財務負擔,而危險標地仍繼續存在。例如:房客需 對承租房因火災造成損失負賠償責任、零售商將出售商品 瑕疵利用買賣契約移轉給製造商。
- 財務融通型:針對危險本身性質積極予以改善,以排除危險或抑制損失之頻率和幅度。但損失發生於難免,故有賴事先安排,能在財物上有所融通,使衝擊降至最低。
  - (1) 損失自留:
    - ❶ 當事人本身有財物能力承擔危險所發生的損失。
    - ❷ 損率過大,無法以保險轉嫁風險。

# (2) 保險轉嫁



# ★ 保險轉嫁與損失自留為危險管理措施之最佳組合

# 六、保險的功能:

- (一) 損失補償(避免被保險人額外獲利)
- (二) 減少焦慮
- (三)促進損失預防(利用費率優惠及防災服務)
- (四) 提供借貸保障(貸款所需擔保品為確保債權仍需保險)
- (五) 累積資金(責任準備金),配合企業及公共投資

\*備註:社會救濟不屬於保險功能

# 第二節 保險定義(保險法第一條)

一、要保人: 交付保費;保險人: 賠償責任

二、保險:法律行為→保險契約

# 第三節 保險原理

- 一、大數法則:保險人業務經營之穩定與保險費率之合理,須賴大數法則之充 分運作(抽樣數越大,該現象出現越規則)
- 二、損失分攤:保險係透過繳交保險費的方式,將預期的賠款成本轉由被保險大 眾分攤

# 第四節 可保危險與不可保危險

- 一、可保危險
  - (一) 純損危險
  - (二) 危險單位數量眾多,性質相似
  - (三) 危險事故所致損失須能以金錢界定
  - (四) 損失須為意外且不可預期之事故所致(出於偶然)
  - (五) 損失額度超過本身能力負擔
  - (六) 保險費成本必須經濟合理
  - (七) 損失發生的機率必須可以估計(損失明確而能測定)
  - (八)一次事故不致波及大多數保險標的
- 二、不可保危險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股價漲跌
  - (三) 投機性危險
  - (四) 損失程度無法明確界定,損失無法公平合理分擔
  - (五) 損失非出於偶然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第五節 保險基本原則

- 一、最大誠信原則: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違反誠信,致保險人無法對危險做正確估計,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
  - (二)解除期限:保險人<mark>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不行使而消滅</mark>;或契約<mark>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mark>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險法第64條)
  - (三) 保險人無需返還保險費。
  - (四)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mark>其契約無效</mark>。(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五) 訂約時僅要保人之危險已發生,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六)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

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主張<mark>解除契約。</mark>

- 二、保險利益原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因既存之利害關係而具有 的經濟利益。(損失發生時必須要有保險利益)
  - (一) 保險利益存在的目的
    - 1. 避免賭博的行為
    - 2. 防止道德性危險的發生
    - 3. 作為損失補償的尺度
  - (二) 保險利益的要件
    - 1. 合法利益
    - 2. 經濟利益
    - 3. 確定利益
  - (三)保險利益的效果

被保險人於損失發生時需具有保險利益,無保險利益者契約無效。

(四) 誰具有保險利益

原則上:財產上的現有利益,凡具有經濟上的價值。例如:房屋。

# 延伸:

基於法律賠償責任所生之保險利益:
 例如:倉庫管理者對寄放之貨物、海上運送人對運送之貨物。

2. 依期待利益而生的保險利益:

例如:企業者對於所經營之企業之預期利益、海上運送人對貨物 到達之期望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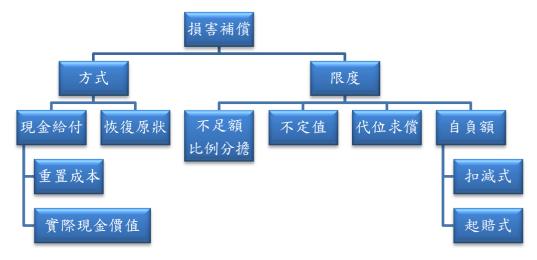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若對遺產繼承之期待利益則為不確定之利益(屬單純期待利益)。

3. 依代理而生的保險利益:

例如:代理商對代理產品在保管上皆負有責任。

# 三、損害補償原則



- (一) 損害補償方式
  - 1. 現金給付
    - (1) 重置成本:重新購置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
    - (2) 實際現金價值:指全新保險標的物扣除折舊後之價值
  - 2. 恢復原狀
- (二) 損害補償限度
- 1. 比例分攤原則(用於不足額狀況)
  - (1) 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 額度。
  - (2) 保險價額: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 (3)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所產生的三種狀況:

比較項目	不足額保險	足額保險	超額	保險
保險金額 與 保險價額	保險金額 < 保險價額	保險金額 = 保險價額		·金額 > -價額
理賠方式	依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比例定之。 (因被保險人未以足額之保險金額為基礎繳交應繳之保險費) 理賠金=損失× 保險金額÷保險價額		善意 超額保險 【保險價額 以內有效】 依實際損	惡意 超額保險 保險公司可 解除契約

# 2. 不定值保險 VS 定值保險

比較項目	定值保險	不定值保險
保險價額約定時點	簽訂保險契約時	危險發生時
損失計算基礎	保險當事人 雙方事先約定	實際現金價值 = 重置成本-折舊 * 重置成本係指在估計 價值當時的重新購置成本
損害補償原則之適用	較不適用	較適用
適用險種	海上保險、 藝術品保險	一般財產保險

- ★採定值保險之理由:保險標的物市價不能確定、保險標的物發生損 失時,不易估計、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不易重置
- ★ 不定值保險契約最符合補償契約的精神
- 3. 代位求償(保險法第 53 條)
  - (1) 行使代位求償權時所使用之名義及行使權利者為保險人。
  - (2) 是損害補償原則所引伸出來的子原則。
  - (3) 保險人在對被保險人给付賠償金額後可行使代位求償權。
  - (4) 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之金額以賠償金額為限。
  - (5)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家屬(或受僱人)無代位求償權,若其為家屬(或受僱人)故意之行為,則有代位求償權。

#### 4. 自負額

- (1) 扣減式(水險稱為超過自負額比率) 損失需扣除一定金額之自負額,由被保險人承擔,保險人僅 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依保險契約規定給予賠償。
- (2) 起賠式(水險稱為<u>免責責任比率</u>) 損失未超過設定自付額或百分比,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如超過設定金額或百分比,保險人須賠付全部損失。

練習:某保單自負額為 30,000 元,當損失為 45,000 元時,保險公

司應負賠償金額為?

扣減式:15000 元 起賠式:45,000 元

(三) 損失補償的例外:定值保險、重置成本

註:實際現金價值財產保險符合損害補償原則

四、主力近因原則

保險人於決定損失是否為保險事故所致時,須確認導致損失之事故。

# 第六節 保險契約的特性

- 一、射倖契約:射倖者,乃當事人之損益,於訂立契約時不能確定。也就是, 保險契約訂立時,對於未來危險事故之是否發生,無法確定。保險與賭博 均具射倖性質,但賭博具有獲利可能,保險則無。
- 二、附合契約:被保險人一般<mark>僅能就標準保單內容表示接受或不接受</mark>,故在契約行為上屬於附合式的接受。因少數被保險人特殊情況,保險人得在不違 反法律強制規定下,以批單方式修改條款或內容。
- 三、有償契約: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附有繳保險費義務,而保險人於保險 事故發生時,負有賠償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損失或給付約定金額之責任,故 為有償契約。
- 四、附條件契約:如被保險人發生事故受有損害,須檢具保險人所需之各項必要理賠文件,始能依約向保險人索賠。
- 五、<mark>最大誠信契約</mark>: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依據保險契約有<mark>據實告知之</mark>義務。
- 六、對人契約:保險人對於核保時,除需針對保險標的物之實質危險因素進行評估外,尚須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各項背景進行了解,已決定承保與否及承保之條件。
- 七、雙務契約:當事人雙方<mark>互負對價關係</mark>之債務契約。

#### 第七節 保險契約的期間

- 一、時間保單
- 二、航程保單(不載明保險期間之起訖日期)

## 第八節 保險契約承保的範圍

- 一、列舉式
- 二、概括式(全險保單)

# 第九節 保險契約生效要件

- 一、對價關係
- 二、目的須為合法性
- 三、契約當事人具有行為能力
- 四、要保人須遵守最大誠信原則

# 第十節 相關數字彙總

一、危險通知義務

保險法(五日內)

海商法(立即通知):保險法§84

二、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因被保險人所致:事先通知

非因被保險人所致:知悉後 10 天內通知

三、保險理賠期間

15日內(知悉)/利息年利一分

泰產險

四、撤銷權時效

除斥期間:一個月(知悉)/二年(發生)

五、請求權時效

消滅時效:二年(知悉)/十年(發生)

# 財產保險法規

#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定義及分類

- 一、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u>保險</u>,謂當事人約定,一方(要保人)交付保 險費於他方,他方(保險人)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傷害, 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向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 二、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險法第13條)
- 三、保險法中,財產保險的種類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與保證保險及其他保險。(保險法第13條;各險種詳保險法第3章)
- 四、航行內河船舶運費及裝載貨物之保險,除陸空保險有規定外,準用海上保 險有關條文之規定。
- Q1. 保險契約成立後,對於契約所約定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承保危險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應由下列何者負賠償責任?
- Q2. 下列何者不屬保險法規定財產保險? 1. 火災保險 2. 陸空保險 3. 保證保險 4. 年金保險

# 第二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及業務員

一、當事人:包括要保人及保險人

(一)要保人(保險法第 3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 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保險人

- 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保險法 第2條)
- 2. 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保險 法第 7 條)
- 3. 保險業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保險法第 136條)

- 二、關係人:包括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 (一)被保險人(保險法第 4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實務上大多數產險的要保人亦為被保險人。

(二) 受益人(保險法第 5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 三、輔助人:包括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書)
  - (一) 保險代理人(保險法第 8條)保險人之代理人

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 1. 分類: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代理人(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書)
- 2. 費用:佣酬。
- 3. 經營業務:包括招攬業務、收取保費、核保出單、辦理理賠等,委 託事項依代理契約或授權書。
- 4. 法律效果:授權範圍內直接對保險人發生法律上效果,保險人都要 法律上責任。
- (二)保險經紀人(保險法第 9條)被保險人之代理人

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定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 1. 分類: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得同時申領執業證書)
- 2. 費用:佣酬。(由誰給傭酬法源上並未規定)
- 3. 經營業務:提供選擇適當保險人之建議、提供風險管理方法之建議、 理賠及法律事務之協助與服務、提供適當保障與保費之建議。

- 法律效果:財產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應於下列文件上簽署,並依 法負相關責任→要保書、批改申請書及委託代繳保費收據。
  - →經紀人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 萬元,申請經營再保經紀人之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一千萬元。
  - →保險經紀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mark>六個月</mark>,申請主管機關核發執業 證書並開始營業。
  - →保險經紀人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業務,其投保專業責任 保險之保險金額為只經營保險經紀人的二倍。
- (三) 保險公證人(保險法第 10條)

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類別	代理人	經紀人	公證人
保證金	■以個人執行業務者:應繳交 <mark>新台幣十萬元</mark> 保證金。 ■以公司型態經營者: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者,應繳存新台幣二十萬元保證金。		
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個人執業不得低於一百萬元; ■以公司型態經營者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保證保險	X	■以個人型態執行經紀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公司型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 ■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資料整理來源: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

Q.: 下列何者為辦理保險標的物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 商而予證明之人? 1. 公證人 2. 理算師 3. 精算師 4. 工程人員

# 四、業務員(保險法第 8-1 條)

- (一) 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二)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1. 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2. 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3. 轉送要保書文件及保險單
- (三)保險業務員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積二年, 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 (四) 登錄證有效期間為多久:5年。
- (五)業務員非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其所得招攬之保險種類由其所屬公司定之,並年齡需滿20歲,學歷限制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六)業務員經登錄後僅能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若轉任其他公司時,應重新辦理登錄。
- (七)保險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其所屬公司應以法負連帶責任。
- (八)保險業務員有異動時,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各有關公會申報。
- (九)保險業務員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者,於一年內再 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 (十) 保險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 (十一)保險業電話行銷:

- 1. 行銷人員應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
- 2. 行銷業務對於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六百萬元。
- 3. 行銷之過程與成交紀錄備份存檔資料,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 期滿後五年。

#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成立

- 一、要保人對於單純期待利益無保險利益。
- 二、運送人對自己所運送的貨物可以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三、無效:自始無效
- 四、終止:自終止後不生效力(例: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要求增加保險費而要保人不同意者)

五、失效:自失效後不生效力(例:違反保險利益)

六、解除:溯及既往不生效力(例:違反告知義務、違反特約條款)

七、撤銷:溯及既往不生效力(例:保險契約有瑕疵)

八、停止:停止原因消失後,恢復故有效力(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

九、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保險契約仍為受讓人之利益存在。

十、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保險人口頭詢問未據實說明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十一、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人仍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之利益存在。

#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內容

一、保險人對戰爭所致的損害, 除契約有相反之約定外, 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32條)

l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二、保險契約明細表通常不列示除外不保事項。
- 三、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暫保單功能為正式保單簽發前證明保險人之責任,暫保單有效期間通常為 30 天)
  - ★ 保險契約批單效力優於原契約之規定
- 四、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有疑義時,以作 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五、特約條款:(保險法第66~第69條)
  - (一) 當事人承認履行特種義務的條款稱為特約條款,若契約當事人一方違

反特約時,他方得於知悉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

- (二)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六、保險單必須記載的事項包括保險費、保險標的物及保險事故之種類。
- 七、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負通知義務之情況:對於為他方所知者、依通常 注意為他方所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 第五節 保險金額的相關問題

- 一、保險契約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的是<mark>定值保險契約</mark>,即於訂約時確定保險標的之價值。
- 二、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需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稱為不定值保險。
- 三、不定值保險發生損失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來計算賠償的標準,且最多以保險金額為限。
- 四、超額保險額無詐欺情事者,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且 經當事人通知後,保險金額可以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並在危 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 Q. 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為何種保險? 1. 定值保險 2. 不定值保險 3. 定額保險 4. 以上皆非

# 第六節 保險契約的生效

- 一、產險所稱責任準備金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 二、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可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
- 三、遲延繳費條款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 30 天內可以補交保險費。

#### 第七節 保險契約的終止

一、保險標的物非因承保事故而全部滅失,保險契約即為終止,終止後之保險 費已交付者應返還。 二、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 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 第八節 保險理賠及通知義務

- 一、公證人之工作範圍包括保險標的物之查勘、鑑定、保險標的物之估價、賠 款之理算、洽商。
- 二、危險發生或危險增加須依保險法規定通知保險人,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 於上述兩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三、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損失。
- 四、火災保險人須賠償給被保險人: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因救護保險標的 物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費用。
- 五、不定值之不足額保險,保險人對標的物之損害及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 費用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之比例定之。
- 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損失<mark>保險人</mark> 不負賠償責任。
- 七、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節 複保險、共保險、再保險

- 一、複保險
  - (一) 定義: 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 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二)理賠方式:
    - 1. 善意複保險:在可保價值範圍內,按個別契約之保險金額<mark>比例付分</mark> 擔之責
    - 2. 惡意複保險:保險契約無效

# 二、共同保險

- (一)定義: 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訂立一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二) 理賠方式:依承保比例付分擔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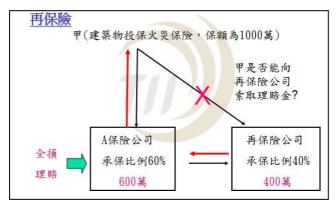
# 三、再保險

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保險契約。(原保險 人與再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

- (一) 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為效力各自獨立之契約。
- (二)於再保險中,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 第十節 補充

# 【洗錢防制法】

- 第 2 條 所稱洗錢,係指掩飾自己或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第 3 條 所稱重大犯罪,係指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行之罪。
- 第 4 條 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指,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利益、因 犯罪取得之報酬、因前兩項利益所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 第 5 條 所稱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共他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定之金融機構。
- 第 16 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mark>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mark> 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通貨交易應通報。
-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通貨交易所指,單筆現金收入、單筆現金付出、換鈔交易…等。
- Q. 洗錢防制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指為何? (1)因特定犯罪而取得之財物 (2)因特定犯罪而變得之財物 (3)因特定犯罪而取得之財產上利益 (4)因特定犯罪而取得之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1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mark>蒐集、處理及利用</mark>,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 合理運用,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蒐集意指,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利用意指,將<mark>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mark>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兩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 逾五年者,亦同。
- Q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幾年不行使而消滅? 1. 三年 2. 五年 3. 二年 4. 七年
- Q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權利,以下何者為其不得預先拋棄或 特約限制之?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

# 火災保險

# 第一節 概論

火災保險契約特性(※適合定值投保:名畫、古玩、藝術品)

(一)不定值保險契約 (二)對人契約 (三)具有地域性契約

# 第二節 保險之承保作業

一、住宅火險與商業火險之比較表

	住宅火險	商業火險
保險標的物	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建築物,裝修,機器設備, 營業生財,貨物
	1.火災	1.火災
	<ul><li>2.爆炸</li><li>3.閃電雷擊</li></ul>	2.閃電雷擊 3.爆炸引起火災
	4.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	4.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
	撞	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
水水	5.意外事故所致煙燻	<b>险標的物發生損失者</b>
	6.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1) <u>o</u> o
	7.竊盜險	
	8.玻璃險(1萬/2萬)	
	9.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	y Insurance
	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	
	※Q約定方式予以承保? 租金損失	
臨時住宿費用	有,每天 NT\$5,000 元,最高 20 萬為限	無
清除費用	有	有,須加費才能附加
保險金額	建築物以重置成本之 60%	實際現金價值為原則
約定基礎	建築物內動產以實際現金價值	重置成本基礎為例外
第三人責任	十 . 100 苗 /200 苗 /1000 苗 /200 苗 /2400 苗	有,須加費才能附加
保險	有,100 萬/200 萬/1000 萬/200 萬/2400 萬	(僅辦公室使用性質)
自動承保動產	有,建築物保額 30%,最高 NT\$80 萬	無

# (一) 住宅火災保險的概念

- 1. 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建築物內之動產(Q1不包括承租人;Q2圖畫、古董可約定承保?)
- 承保範圍: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竊盜險、玻璃險,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

# 险標的物發生損失者。

Q1:因烹飪、香爐所致之煙燻?※惡火:地毯上之火焰?

Q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同居人、家屬、受僱人之竊盜行為?

Q3:使用家用型滅火器將火撲滅,保險公司須對此消耗付賠償責任?

Q4:恐怖主義破壞行為?(※非SRCC之承保範圍)

- 3. 額外費用補償:(不包含被保險人體傷或死亡,醫療費用)
  - (1) 清除費用: 需受比例分攤之限制,保險公司賠償責任最高為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 (2) 臨時住宿費用:每天 NT\$5,000 元,最高 20 萬為限,不受比例分 攤之限制,其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仍須負賠償責任。 但僅投保動產者不予補償。
- 4. 保險金額約定基礎:
  - (1) 建築物:本保險契約承保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 基礎(包括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加裝潢總價),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 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 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
    - →估算保險金額因素:面積、地區別、樓層數、裝潢總價
    - →填寫要保書針對建築物本體需填寫:使用面積、建築結構、建造 年分(Q1:土地持分?; Q2保險人填寫?建築等級)

#### 練習:

林小姐房屋座落於台中市,為 12 層鋼筋混泥土造建築,於民國 92 年建造完成使用,共計 50 坪,當時買價為 8,500,000 元,又其室內今年重新裝潢,裝潢費每坪 20,000 元,依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 參考表,該建築物本體每坪造價為 81,400 元,林小姐擬為其房屋及裝潢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

Ans: 507 萬(81,400 元 x50(坪)+20,000 元 x50(坪))

(2) 建築物內之動產:以實際價值為基礎,其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 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台幣八十萬元為限,但被保險人對 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 5. 理賠:

(1) 建築物: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u>重置</u> 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 六十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其計算方式如下:

X

按重置價值為 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 重置成本×60%

# 練習:

房屋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火險保額為 150 萬元, 四個月後發生火災損失 80 萬元,其房屋之重置成本 200 萬元, 則保險公司理賠金額?

- (2) 建築物內之動產: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 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3) 保單若於有效期間因火災發生部分損失,保險公司依約賠償後, 該賠付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
- (4) 依抵押權附加條款約定,承保建築物發生火險/地震承保事故有 損失時,除臨時住宿費用直接給付予被保險人外,其他應給付保 險金以 100%/60%為限,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王小明 5 年前購買之房屋在銀行抵押貸款之餘額為 125 萬,若房屋之重置成本為 200 萬,王曉明也投保了住宅火險 200 萬及基本地震保險 150 萬,並以銀行為抵押權人,依規定倘若發生火災導致房屋全損,保險公司索賠付之保險金 200 萬及臨時住宿費用 20萬,銀行應優先受償多少錢? 125 萬

(5) 火災保險標的物遇有火災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有防止損失擴大 之義務,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其因所支出之費用,由保險人 於其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若超 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 6.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 (1) 承保範圍:在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 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mark>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mark>,被 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 賠償責任。(Q:2樓發生火災,導致1樓家具及電器消防水漬損失)
- (2) 第三人之定義: 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 外之人。
- (3) 保險金額:

單位	事故	保險金額
每個人	體傷	100萬
4個八	死亡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	體傷及死亡	1000 萬
以 心/ 争成	財物損害	200 萬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2400 萬元。		

## (二) 住宅基本地震險

- →自 91.4.1 起承保住宅火災保險自動涵蓋地震基本保險
- →若在 91.4.1 前承保長期火災保險者,可以向原承保公司加保地震基本保險
- 1. 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不含裝潢)
- 2. 承保範圍(無火山爆發及地下發火)
  - (1) 地震震動
  - (2) 地震引起火災及爆炸
  - (3) 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4) 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 3. 臨時住宿費 20 萬
- 4. 保險金額約定基礎:以重置成本基礎,最高 NT\$150 萬
  - (1) 保額:NT\$150萬,一年期保費為:NT\$1350元
  - (2) 理賠:理賠範圍僅限於建築物全損,不包括部分損失,全損之判定
    - → 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② 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 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 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 50%以上。(保險合格評估 人員: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理賠人員或保險公證 人;※不包括:鄉里長或縣市政府公職人員)
      - 3 理賠方式以現金為限
  - (3) 費率:全國單一費率(純保費 85%,附加費用 15%)Q:高樓加費?
  - (4) 一次事故: 地震事故在連續 168 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 (5) 擴大地震險:用於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保障不足時,費 率依各區而不同,並以附加方式承保;其動產費率係數為 0.5。(承保範圍:含地震引起之海嘯,但不包括: 地震引起輻射汙染之損失)
  - (6)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承接進來後再以「再保險」方式安排 給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危險採取分層消納機 制,總承擔限額為新臺幣700億元,並透過產險公司、地震保險基金、 國內外再保與政府共同守護。(※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 (三) 商業火災保險的概念

- 1. 保險標的物
  - (1) 不動產:分為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 (2) 動產:除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 →定義:
    - ✓建築物-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 公共設施之持分,並包含裝置定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系統、電

# 梯、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Q:冷暖氣機?

- ✓營業裝修-因業務需要,定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 營業生財-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辦公設備及招牌
- ✓機器設備-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設備
- ✓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2. 承保範圍: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引起火災、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 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O:火災引起爆炸?)

# 第三節 火災保險費率

- 一、現行火災保險費率釐定方法
  - (一) 適用範圍: 商業火險費率之適用對象為「住宅」、「公共宿舍」及「連 棟住宅」以外之所有使用性質皆為商業火險之範圍
    - Q1:使用性質屬於「商業火災保險」之範疇?辦公室、工廠、倉庫
    - Q2:商業火災保險之適用對象,何者不適用? 學校、飯店、醫院、公寓
    - Q3:住宅火災保險適用對象,何者不適用?公共宿舍、連幢住宅、工廠內宿舍

# (二) 費率主要考量因素

- 1. 建築等級: 依建築物之結構分為特一等、特二等、頭等、二等、三等
  - ★建築等級判斷基準:依房屋四周外牆結構與厚度為準,並按屋頂、 門窗、樓板、樓梯、樑柱之構造區分為五等級。 S (1) (2)
- 2. 使用性質:依用途、製造流程、原物料及商品之危險性質分類
- 3. 商業火災保險費率結構公式:依損失率訂出相同使用性質之基本危險 費率,再依承保個案條件之可以量化項目加減費,並就不可量化之風 險狀態作核保調整係數。
  - (1) 核保技術調整係數之加減費項目:消防設備、累燒風險、SB 附加條款、損害防阻...等不可量化者。(Q:被保險人年齡?損失率?)
     ✓火災保險核保技術調整係數不得超過-20%~+20%
     ✓天災險及其他附加險核保調整係數不得超過-15%~+15%
  - (2) 高樓加費(15F~24F 須加 10%、25F 以上須加 15%)為可量化項目。

# 思考

- 1. 公寓頂樓加蓋之附加建築物,若附加建築物費率低於建築物本身時 按建築物本身費率計算;若高於建築物本身實則按附加建物本身費率 計算(按兩者較高之費率計算)。
- 2. 保險標的物為二棟以上之連接建築物,期間無防火牆隔者,屬於直接通連,該接連建築物之火險費率如何計算,以同險計算,依其中使用性質費率較高者計算。
- 二、巨大保額及跨國外資企業(相關商品送審,適用簡易備查方式辦理)
  - (一) 巨大保額定義:
    - 1. 單一地址,保險金額 30 億元以上者
    - 2. 同一法人,保險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
    - 3. 同一集團 100 億元以上者
  - (二) 跨國外資企業定義:
    - 1. 取得經濟部之外資證明文件者
    - 2. 外資股份或外資股東出資額佔 50%以上者
    - 3. 外資股份或外資股東出資額未達 50%,但超過 25%以上且由外資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經營管理者
    - 4. 在不同二個國家或地區(我國除外)以上投資設廠者

# 第四節 貨物預約

- 一、僅承保貨物包括原料及成品。
- 二、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先預收 75%。
- 三、被保險人應按月申報實際貨物金額。
- 四、保險期間屆滿時,按月計算之保險費累積超過預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超過部分之保險費清付之。

# 第五節 火災保險契約及基本條款

- 一、火災保險契約的相關文件:
  - (一)要保書:乃要保人向保險表達要保意思之書面說明。火災保險要保書之 主要內容包括有(第1~2點由要保人填寫,第3點由保險公司填寫)

nsurance

-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姓名
- 2. 保險期間、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保險標的物座落地點 Q:保險標的物取得年月日?
- 3. 建築物等級及使用性質

# (二) 暫保單:

- 1. 又稱為臨時保險單, 用於保險費率無法及時釐訂, 通常保險公司會 先行簽發, 已表示保險契約業已成立, 有效期間為一個月。
- 2. 暫保單於正式保險單簽發後,即行自動失效。
- (三)保險單:為保險契約的書面憑證。

# (四) 基本條款

- 1. 停效與復效 DT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 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
  - (1) 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mark>連續六十日以上</mark>無人 看管或使用者,及視為空屋。
  - (2) 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 - (1)被保險人<mark>破產</mark>時,保險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mark>三個</mark> 月內終止保險契約;被保險人<mark>死亡</mark>時,保險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 亡之日起屆滿<u>三個月</u>後終止契約。
  - (2) 因前述兩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保險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續保外,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實施其效力(例:讓渡) 比較: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約定,保險標的物因「讓渡」 而使所有權移轉時,該保險單仍於三個月內繼續有效。
- 3. 建築物之傾倒

承保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 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理賠方式

- (一) 狀況: 參講義 P.10 足額、不足額、超額概念 如有不足額保險時,保險公司應如何計算賠付金額? 先按不足額保險比 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
- (二)公式:(損失金額)乘以(保險金額/保險標的物價值)。
  - 1. 某公司就其機器設備投保「商業火災保險」50 萬元,遇火災意外事故遭 受 30 萬元之損失,倘該機器設備於出險時之實際價值為100 萬元,則該被保險人可獲得多少金額之賠償?
  - 2. 某公司投保商火,火災損失70萬,倘保險標的物於出險時全部之實際價值為 300 萬元,試問表投保金額多少,才能完全賠償?
- (三) 時間點: 危險發生 5 日內通知保險公司。

# 第六節 商業火災保險特約條款及附加條款

# 一、特約條款

(一)定義:特約條款係指契約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 義務之條款。(Q:可以解除契約之條款稱?特約條款)

## 考題:

工廠停工特約條款: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廠如停工應連續三十天以上。所謂停工係指工作程序全部停止。除為使機件靈活得試車外,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恢復開工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 二、附加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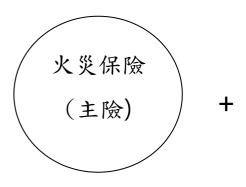
(一)定義:為配合特殊情況,由保險人於簽訂保險契約前徵得被保險人同意,或已明確告知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要求而添列於保險單上的文字約定。

#### 考題:

**Q1金額自動增加條款**: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價值增加者,保險公司均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 10%

Q2. 不適用商業火險附加條款: 電梯責任條款

Q3. 專業費用條款,所承保之費用:建築師費用、會計師、律師費用、鑑定費用,但不包括:代書費用



- 爆炸險
- 自動消防滲漏
- 地震險
- 煙燻險
- 颱風洪水險
- 竊盜險
- 水漬險
- 營業中斷險
- 航空器墜落險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機動車輛碰撞險
- 租金損失險
- SRCC

※可加保:被保險人之員工動產

※不可單獨投保附加險

# 一、爆炸險

(一)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二)除外範圍(Q:塵爆?)

- 1. 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2. 電弧驟發。
  - 图》《生戏
- 3. 水衝 (Water Hammer)。
- 4. 水管之爆炸或豁裂。thay Century Insurance
- 5. 音爆 (Sonic Boom)。

# 二、地震險

- (一)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二) 費率釐訂:依地區別(四區)及建築結構等級(三等級)分別定價,並按建築物之樓層數不同,以不同係數計算。(不包括:建築年份)

# 三、颱風洪水險(※72小時為一次事故)

(一)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減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1. 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 颱風警報者。(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規定亦同)
  - 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河川氾濫,或水壩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無土石流、地層下陷、山崩→但可附加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承保)Q:水槽、水管、儲水設備破損?
- (三) 颱風洪水險:分成三區(地區)、三個等級(A、B、C建築等級)(住宅火災及 地震基本保險亦同)
- (四)保險標的物置存於2樓以上,其費率按其基本費率之50%計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規定亦同)
- (五) 費率釐訂因素包含:縣市別、建築結構、樓層別(※不包括使用性質)
- (六) 保險金額是以火災保險金額的 80% 為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 四、竊盜險

- (一)竊盜定義: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 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 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 強盜之行為。(※受僱員工侵入店內竊取商品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賠)
- (二)不保事項: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門窗沒有被毀壞的痕跡不賠)
- (三)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 1. 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
  - 2.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
  - 3. 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 五、營業中斷保險

(一)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

內之保險標的物 (成品除外) 毀損或滅失, 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 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金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持續費用」約定保險金額。
- (三)保險期間: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
- (四)不保事項:由於租賃權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

※某百貨公司發生火災,致不能營業所喪失之利益或必須繼續支付的固定費用損失 加保:營業中斷保險.

六、自動消防滲漏險

# (一) 不保事項:

1. 非由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2. 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3. 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4. 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5. 冰凍 6. 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情者(※水漬險不包括自動消防裝置滲漏)

# 第八節 其他補充: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一、我國現行火災保險費率自民國98年4月1日已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 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改由保險業者自行釐定商品費率(非開放價格競爭)。 (費率自由化實施日期: 第一階段→91.04.01 第二階段→94.04.01 第三階段 →98.04.01)

- 二、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重點考題
  - (一)除政策保險外, 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改由業者自行釐定商品費率, 並應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業務統計規程分拆危險分類報 送 統計資料。
  - (二)住宅火災保險報送商品費率必須按照五大通路,包括保險經紀人、保險 代理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其他通路分別列示總保險費率。銷售 商業火災保險,其純保險費率及附加費率得採區間方式分列其總保險費率。
  - (三)報送商業火險中小保額業務之不同使用性質及建築等級之費率,依五大

通路載明於計算說明書者,須適用報送費率表。

- (四) 五大通路中之「直接業務」:(※不包括再保經紀人)
  - 1. 係無支付直接招攬費用之業務,故消費者以臨櫃或往復方式投保住 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時,不得發放佣金、獎金、其他名目之招攬費 用。
  - 2. 要保人親臨保險公司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或公開招標等方式向保險公司投保
- (五) 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含有地震、颱風及洪水險者,對於此風險之危險費率,其監理應要求依精算模型評估風險以釐定費率。
- (六) 住宅火災保險之危險保費改由產險業自行釐定,且每一住宅火災保險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 44.5%。
- (七)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之費率釐訂,其中<mark>火災及天災保險部分應依相關監</mark> 理措施費率之規範。
- (八)產險業者應於該公司所屬網際網路揭露有關住宅火災保險直接投保,與 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投保,期間優惠內容之差異(直接投保有優惠)。
- (九)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建置網頁,彙整各產險公司銷售之公會報送版個人 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基本內容及總保費等資料,以供消費者查詢,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 (十)業者自行釐訂火災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 監督配套措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鎖定自律規範,並應符 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 (十一)共保公司得跟隨主出單公司之保單條款、費率等商品內容,<mark>不受共保公司本身所報條款及費率的限制。</mark>
- (十二)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主管機關在監理配套措施規定對於任意汽車 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應將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採固定值方式訂定,由業者自 行依損失經驗釐訂費率並符合費率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原則

# 三、考題整理:

- Q1:被保險人因為保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如果保險理賠金額超過實際損失, 則被保險人有不當得利,這種情形違反?損害補償原則
- Q2:商業火災保險條款明訂保險公司之給付期限,係與被保險人雙方確定賠償金額且 經檢齊文件、證據後幾天內為賠付?15天
- Q3:商業火災保險條款之約定,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幾天內提供賠償申 請書及損 失清單等相關文件,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30天
- Q4:保險標的物因火災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經保險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分,保險公司得先預付部分赔款予被保險人,以使被保險人能儘速恢復營業, 此為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 Q5:商業火災保險承保之標的物,其使用性質為「加油站」者,被保險人須保證在保險契約承保處所之地面不置存石油,此為加油站特約條款。
- Q6:現行火災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Q7:商業火災保險條款明訂可特約承保之危險事故包括? 戰爭、放射線之輻射能之 污染、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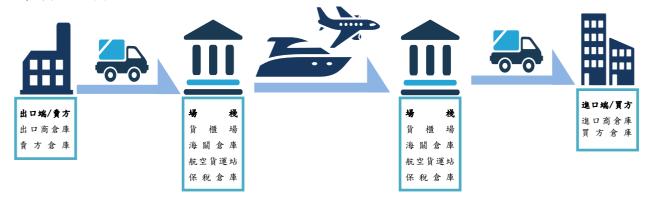


#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海上運輸保險(水險、貨物險)

# 第一節 貨物運輸流程介紹



# 第二節 貿易條件【小撇步:貿易條件有 I, 賣方買保險;貿易條件沒有 I, 買方買保險】

貿易條件的判斷方法請以出口商/賣方為主體,如下:

#### - \ FOB(Free on Board)

船上交貨條件+指定裝運港:

(賣方僅負責將貨物送至船舷之前,故船舷之後運費與保費交由買方負責, 買方需負責運費與保險)

Free 為責任免除,Board指船舷,故Free on Board是指賣方將貨物運送越過船舷之後,將免除責任。在此條件下,買方須安排貨物越過船舷,以迄抵達買方倉庫為止或其內陸之運輸保險,賣方之保險利益在貨物越過船舷後即消滅。

#### = CIF(Cost, Insurance, Freight)

出口港船上交貨保險費運費在內條件+指定目的港:

(賣方負責將貨物送至指定目的港,例如目的港口,賣方需負責運費與保險) 出口港船上交貨保險費運費在內條件,貨價包括保險費,賣方須安排貨物 越過船舷以後以迄抵達指定目的港之運輸保險,賣方之保險利益在貨物越過 船舷後即消滅。

#### 三、 EXW (Ex Work)工廠交貨條件:

因賣方的責任僅限於將出售的貨物準備妥當放在自己的工廠以備買方提取,故內陸運費、倉儲、出口報關、船運的費用及保險,全由買方負責支付。

- 四、 買賣雙方究竟應如何合理選用貿易條件較妥適呢?
  - (一)就賣方(出口商)立場,下列情形宜選用 FOB(買方買保險)條件:

1.運價有上漲趨勢時(本國貨幣有升值)

#### 2.進口港壅塞時

- (二)就賣方(出口商)立場,下列情形宜選用 CIF(賣方買保險)條件:
  - 1.運價有下跌趨勢時(本國貨幣有貶值)
  - 2. 進口港不壅塞時
  - 3.貨物為活鮮及易腐物
  - 4.使用郵包、快遞寄送
- (三)就買方(進口商)立場:與上述出口商相反。

### 第三節 運輸保險損失型態

一、 實際全損 (ACTUAL TOTAL LOSS):

被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而發生毀損滅失並已失去原來使用用途者,謂之實際全損(例:水泥遇水結塊)。

註:全損之損失型態為:協議全損、實際全損、推定全損。

二、 共同海損 (GENERAL AVERAGE):

船舶航行途中,為求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之安全所為故意及合理處分而直接造成之犧牲及發生之費用。我國海商法第 110 條規定:稱共同海損者,謂在船舶航程期問,為求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之安全所為故意及合理處分,而直接造成之犧性及發生之費用。

- (一) 船貨共同遭遇真實與立即的危險。
- (二) 船長所為處分,出於自願並合理。
- (三) 造成非常的犠牲或費用。
- (四) 處分之目的在保全共同冒險中遭遇危難的船貨,即為共同安全。
- (五) 船貨之共同的海上冒險獲拯救,即處分產生效果。
- 三、單獨海損 (PARTICULAR LOSS):

非屬於共同海損之部分損失(例:鍋爐遇大浪掃落海裡)。

四、損害防止費用 (SUE and LABOUR CHARGES):

被保險人在貨物到達目的地之前,基於減輕貨物或防止貨物遭受損害所做之合理防範措施,因而所發生之費用。

五、施救費用(SALVAGE EXPENSE):

船舶及貨物因遇難由第三者施以救助或協助脫離而給付施救者之報酬。

六、單獨費用(PARTICULAR CHARGES):

凡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為減少損失而對保險標的物採取安全及保存之行為,非屬於共同海損所發生之費用或施救費用者;如在目的地之估審費用或整修費用。

セ、額外費用 (EXTRA CHARGES):

證明損失之費用;如查勘費用、公證費用、理算費用或承保危險必然結果所生之費用、如卸貨、倉儲、續運費等(公證費用由被保險人支付)。

#### 第四節 運輸保險保險單之性質

- 一、 航程保險單:保險單之效力僅及於某一段航程者,例如進出口之貨物運輸保險單。
- 二、時間保險單:以某一特定時段為保險有效期間者,例如協會船舶時間保單 (INSTITUTE TIME CLAUSE, 簡稱 I.T.C.)即是,(考英文 縮寫)。例:船體、航空機體保單。
  - 1. 船體、航空機體保單大多為時間保單
  - 2. 保險安排時機一律為危險開始前
- 三、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屬於定值保單。
- 四、貨物運輸保險投保時機,應在危險開始前,意即開始運送貨物之前。
- 五、貨物運輸險保險效力開始,自所保貨物駛離本保險單所載起運地點的倉庫或 儲存處所時開始生效。
- 六、「T.B.D.」保單(To be declared),此為待通知保單,意指資料部份不全,待通知之保單。
- 七、貨物運輸保險之保險金額如為不足額保險(保險金額小於發票金額),發生全損時,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基準,計算方式以不足額比例分攤為主。
- 八、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對船舶的考量因素有是否為老船、是否為小船與是否為 貨櫃船。
- 九、一般來說,現行海上保險市場上通稱水險特別是指海上貨運運輸險。
- 十、貨物內陸運輸中文保單之被保險人對保險人求償時效為二年。

#### 第五節 新舊協會條款名稱-

英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介紹(倫敦核保人協會訂定)

- 一、INSTITUTE CARGO CLAUSES 英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一般簡稱 I.C.C 共有 ICC(A)、ICC(B)與 ICC(C)三種條款。
- 二、新式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中,貨物運抵目的港後最長有效存放海關倉庫 期間限制為60天。
- 三、貨物運輸保險所稱小船指1,000噸以下之商船。
- 四、英國新式 1982 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一定要與新式 1982 貨物保險單搭配使用,但使用上新舊條款均採用。

承保範圍	新協會條款名稱(1982 年版)	舊協會條款名稱(1963 年版)
全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INSTITUTE CARGO CLAUSES(ALL RISKS)
水漬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B)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W.A.) 英文縮寫(WITH PARTICULAR AVERAGE)
平安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F.P.A.) 英文縮寫(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空運全險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	INSTITUTE AIR CARGO CLAUSES (ALL RISKS)
兵險	INSTITUTE WAR CLAUSE (CARGO)	INSTITUTE WAR CLAUSE (CARGO) 例:遺棄之水雷、海盗(Piracy)危險
罷工險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 (AIR CARGO)	INSTITUTE STRIKES RIOTS AND CIVIL COMMOTIONS CLAUSES 英文縮寫(S.R.C.C.),中文譯文為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例:911 恐怖份子事件

#### ICC(A)>(B)>(C)之比較表

#### 列舉式:

#### ICC (C)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

- 1.火災或爆炸
- 2.船舶或駁船擱淺觸礁、沉沒或翻覆
- 3.陸上交通工具翻覆或出軌
- 4.船舶、駁船或其他運輸工具與水以外 之任何外界物體之碰撞或觸撞
- 5.於避難港卸貨時造成之毀損
- 6.投棄
- 7.共同海損犧牲

#### ICC (B) INSTIUTE CARGO CLAUSES (B)

=ICC(C) +以下四項

- 1.海水、湖水或河水渗入貨艙所造成之損害
- 2. 裝卸貨物時掉落海中之任何一件之全損
- 3.地震、火山爆發或雷擊
- 4.海浪掃落

#### 概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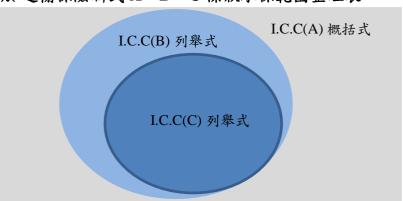
#### ICC (A)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承保保險標的物除下列除外條款以外之一切危險

- 一、一般除外條款
  - 1、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保險標的物正常的失重失量或耗損
  - 3、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
  - 4、因包裝不當所致之損失
  - 5、因延遲所致之損失
  - 6、船舶營運人因破產或債務拖欠所引起之損失
  - 7、因原子核子武器所造成之損失
- 二、不適航不適運除外條款
- 三、兵險除外條款
- 四、罷工險除外條款

# 【我國海上貨物運輸保險現行實務上,新舊保單及條款均採用】

# ※運輸保險新式A、B、C條款承保範圍整理表



- ■概括式:意指除了約定事項除外不保之外,其餘皆列為承保範圍。
  - → A條款為概括式保險,承保的範圍最大。
- ■列舉式:意指僅承保約定事項之內容,其餘事項除外不保。
  - →B條款及C條款屬於列舉式條款,B條款承保範圍大於C條款。

項目	承保範圍	新式條款			其餘條款
	71-1/1-10 EI	A	В	C	)
1	意外短少損失	O	X	X	
2	水濕	O	О	X	
3	貨櫃落海	О	О	X	
4	海盗危險、偷竊	O	X	X	
5	內陸運送貨物綑綁不牢掉落	O	X	X	
	以下皆為 ABC 條款皆承保範圍				
1	雙方過失碰撞	O	О	O	
2	共同海損及施救費	О	О	О	
以下皆為 ABC 條款皆不承保範圍					
1	罷工損失	X	X	X	
2	被保險人惡意行為所致損失	X	X	X	
3	被保險人惡意破壞被保險標的物	X	X	X	
4	標的物設計不良、尺寸不符、品質不良、不良(不當)包裝	X	X	X	
5	自燃導致焦損(魚粉)	X	X	X	
6	營業中斷損失	X	X	X	
7	因財務糾紛造成貨物損失	X	X	X	舊式全險
8	原子、核子武器造成貨物毀損、滅失	X	X	X	
9	出口商之疏漏,致電腦少10台	X	X	X	
10	遲延(Delay)所致之市場跌價損失	X	X	X	

#### 五、兵險及罷工附加保險承保範圍

- a. 兵險附加承保範圍, 兵險條款之效力始於貨物裝載於海輪時起。承保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險標的的損失或損害: 戰爭、內戰、革命、造反、叛亂或由此引起的內亂或任何交戰方之間的敵對行為。由上述承保風險引起的 捕獲、拘留、扣留、禁制或扣押,以及這些行動的後果或任何進行這種行為的企圖。此外,本條款亦承保保險標的物被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被遺棄的戰爭武器造成的毀損滅失。
- b. 罷工附加承保範圍,承保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險標的的損失或損害:因參與 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因任何恐怖主義或任何人的政 治活動動機引起者。(例如: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

本保險承保依照運送契約及有關適用法律與實務慣例所理算或認定之共同海損與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在本(罷工險)條款下承保的損失。

#### 六、除外不保事項

條款	簡要內容說明
4.1	歸因於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損害
4.2	保險標的物的正常滲漏、失重、失量或破損
4.3	因不適當之包裝或櫃內積載所導致之損失
4.4	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之損害
4.5	延遲所致之損害或費用
4.6	因船東之財務糾紛所引起之毀損滅失
4.7	任何人之故意破壞行為所致之貨損(僅B、C)
4.8	原子反應裝置(巨災危險)

#### 七、不適航不適運不保條款

ICC不承保以下事項:

- 1. 因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
- 2. 及因載運船舶、駁船、運輸工具、貨櫃、貨箱不適合安全運送被保險標的物,所引起的損失及費用。

此種不適航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時,需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 已知情者,意即當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不知情時,該條並不適用。

#### 八、兵險不保條款

本條款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造反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交戰國對抗交戰 國武力之敵對行為。

- 2.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其結果或任何企 圖。
- 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可以透過附加協會貨物戰爭險條款(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方式再予保險。

#### 九、 罷工不保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 1. 因罷工、停工、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之人員所致者。
- 2.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所導致者。
- 3. 因任何恐佈份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可以透過投保協會罷工險條款(Institute Strike Clauses Cargo)方式再予保險。

#### 第六節 常見之保險名詞

- 一、流動保單:事先約定某一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以承保多次運送,保額遞減至 全部運完為止。
- 二、免責責任比率(FRANCHISE):

即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事先同意,對於損失之某一固定比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惟如損失逾該比率時,保險人即負擔全部之損失。

■練習題: 某一貨物保險金額 US\$10,000, 損失 US\$1,000, 如保單規定有 FRANCHISE 3%之限制,則保險人應賠付 US\$1,000(免賠額: US\$10,000 \* 3% = US\$300, US\$1,000 > US\$300)

#### 三、超過自負額比率(EXCESS):

即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約定在某一定額或比率以上,保險人對超過之部分才負賠償責任,未超過之部份或即使超過,被保險人仍須自行負責約定部分之損失。

■練習題: 某一貨物保險金額 US\$10,000, 損失 US\$1,000, 如保單規定有 EXCESS 3%之限制,則保險人應賠付 US\$700(免賠額: US\$10,000 \* 3% = US\$300, US\$1,000 - US\$300 = US\$700)

四、投棄及海浪掃落(J.W.O.B): JETTISON AND/OR WASHING OVERBOARD。

#### 五、海盗

海盜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等行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但強盜<mark>不包括</mark>秘密的偷竊或任何船公司之船員或旅客之偷竊。現行協會貨物險 B 及 C 條款未承保強盜。A 條款承保在內。 IHC 則使用 Violent theft,其義相同。

#### 六、FCL 與 LCL 之差別

- 1. FCL(整櫃式運送): 貨物以整個貨櫃方式進行運送。
- 2. LCL(併櫃式運送): 貨物由運送人協助整併其他貨物後進行運送。 Q:整裝分拆之運輸方式,在提單(B/L)以何種代碼表示? FCL-LCL
- 七、異常(破損)證明:貨主或其代理人在海關提貨時,如發現包裝已經破損,可要求運送人或海關出具異常(破損)證明。
- 八、R.O.D. (Rust, oxidation and discouration): 貨物的生鏽、氧化與變色。

# 第七節 保險費率釐定考題整理

- 一、貨物在中途轉船,對運輸保險之核保人於危險之估算有影響,因轉船造成風險 增加。
- 二、保險航程之遠近: 航程愈<mark>遠</mark>,標的物暴露於危險之可能愈大,<mark>損失之機率愈大,費率當然會較高。</mark>
- 三、季節因素:貨物運送在<mark>颱風區及季節</mark>期間,其費率必須高於平常期間才屬合理。
- 四、包裝因素:包裝越穩固,損失機率將減小,保費愈便宜(紙袋裝水泥 vs 用袋裝後再裝於貨櫃)。
- 五、船齡:船齡會影響載運船舶航行安全與否,故必須列為考量因素。
- 六、氣溫:承保與否較不考慮此因素。(不需通知貨物運輸險之保險人: 氣溫)
- 七、信用狀:承保與否與信用狀與否較不相關。
- 八、客戶損失紀錄:高損失率者,保險人將逐步提高費率,甚至拒保,相反則減低費率。
  - Q:貨物運輸保險之費率報價非考量因素? 貨物本身品質

# 第八節 理賠及其應注意事項

- 一、理賠所需文件:全損案索賠人為證明其有權索賠,須提供保單正本全套與 B/L 提單正本全套。
- 二、提貨時發現包裝破損,應要求相關單位出具異常(破損)證明。

#### 第九節 漁船船體保險(採英國協會條款)

- 一、保險標的物:船體及設備機件。
- 二、保險價額: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價為依據。
- 三、 航行區域: 需受一定地區之限制。
- 四、建造期間:可投保漁船(船體)建造保險。
- 五、P&I 保險:船東防護及補償保險。
- 六、 漁船船舶投保之保險條件限制: 全損附加施救費用。
- 七、 漁船船舶保險在現行國內保險實務所採方式:
  - 1. 被保險人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
  - 2. 船東以合作社方式共同承保。
  - 3. 被保險人透過經紀人向保險公司投保。

## 第十節 其他

- 一、散裝混合貨輪船齡在10年以上即須加費。
- 二、一般投保貨物運輸保險時,以客戶開具之發票金額中之 CIF 金額作為保險價額 之依據,保險金額則以 CIF 金額附加 1 成,為保險慣例。
- 三、汽車進口投保貨物運輸保險,保險金額為 U.S\$15,000,附加進口關稅保險,保險金額為 U.S\$6,000,倘因結關繳納關稅,於內陸運輸中被火燒毀全損,保險公司應賠付多少? 答案:U.S\$(15,000+6,000)=\$21,000
- 四、投保貨物運輸保險時,以客戶開具之發票金額(Invoice value)中 CIF 金額作為何者 之依據? 保險價額
- 五、高價之花瓶和一般廉價之花瓶,投保(A)條款者,後者之費率和前者相比較為如何? 較低
- 六、貨物在中途轉船,對運輸保險之核保人於危險之估算有否影響?有影響
- 七、關稅利益在貨物運輸保險中可否投保?可以附加投保

# 責任、信用、保證及其他財產保險

# 第一節 責任保險之特性:

- 一、責任保險是以對第三人之法律賠償責任為依據。
- 二、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訂定,若意外事故所致之損 害賠償金額高於保險金額時,保險人以保險金額為上限,超過部分由被保險人 自行負擔

例:化妝品廠商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每人體傷 50 萬,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100 萬,若消費者甲乙丙使用同一化妝品因同一缺陷造成皮膚損害,三人先後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求償 30 萬、40 萬、50 萬,本保險應賠付??

- 三、責任保險之發展與社會之成熟理性及生活水準成正比。
- 四、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採用索賠基礎之責任保險單,可避免承擔較長之未了責任。
- 五、因責任保險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之抗辯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由保險人負擔(僅限民事相關費用)。
- 六、責任保險不會發生超額或不足額保險問題。UIIV INSUITANCE
- 七、責任保險成立的要件:須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加害行所生、須為被保 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mark>須受該第三人提出賠償要求</mark>

# 第二節 專門職業責任保險 (索賠基礎):

1.醫師業務責任險 2.醫院綜合責任險 3.會計師責任險 4.律師責任險 5.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 6.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險 7.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險 8.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9.民間公證人責任險

一、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執行醫師之診療業務,發生意外事故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 經過醫事鑑定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 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Q:醫師拔錯牙?醫院發生火災導致病人受 傷?救護車發生車禍導致病人死亡?)

補充: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費率主要考量因素:科別

二、律師、會計師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 為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及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 人負賠償之責,並由該第三人在保險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保險公司對被保 險人負賠償之責。(必要之訴訟費用保險金亦應賠償)

補充 1: 第三人受有損失限於財務上的損失

補充 2:洩漏業務機密為除外不保

# 第三節 一般責任保險 (事故發生基礎):

- 1.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3.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4.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5.產品責任保險 6.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7.旅館綜合責任保險 8.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9.保全業責任保險 10.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11.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 12.幼稚園責任保險 13.鐵路旅客運責任保險 14.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第三人責任保險 15.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未設有期末調整保險費之約定)
  -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一) 承保對象(依危險性質區分 <mark>6 類</mark>)
    - 甲辦公室
    - 乙 行號店鋪
    - 丙 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電影院、超級市場、風景區
    - 丁 育樂場所 、瓦斯及電銲等行業
    - 戊 特種營業
    - 己 危險工廠(例如: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
    - 【補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核保風險評估要求被保險人投保需檢附營業處所 安全詢問表,何者無須檢附:
      - 1. 甲類 2. 乙類 3. 樓地板面積 100 坪以下之丙類
      - 4.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之業務

(二)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因過失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民法,保險法,消保法)應負賠償責任(法院判決確定之民事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包括:被保險人未經保險人同意之和解、被保險人自願承擔的責任

- 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 事故。(Q1 寵物店寵物咬傷客人? Q2 處所廣告招牌未裝置牢固,掉落 砸傷行人? Q3 服飾店整容鏡倒塌壓傷人? Q4 餐廳火焗酒精燒傷人?)
- 3. 第三人之定義:除了被保險人及其受僱員工以外之人 (Q:員工休假期間回該餐廳用餐?)
-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須加費因素包括:提高保險金額、營業 處所面積超過 1000 坪、受僱人數超過 100 人。(Q:提高自負額?)
- (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現行實施費率計算,考量因素包括:
  - 1. 分為營業處所六類(甲乙丙丁戊己),活動事件三類(ABC)
  - 2.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增減影響費率高低
  - 3. 本身危險狀況、消防安全、緊急救護,得為加減費調整因素
  - 4. 採規章費率
- (四)基本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200 萬/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400 萬
- (五) 現行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模係數之基本單位為:面積 250 坪、 年營業額新台幣 2500 萬元、員工人數 25 人
- (六) 現行活動類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模係數之基本單位為每天活動 500 人, 基本單位倍數101以上時,規模係數最低為4.21(例如參加人數超過百萬)
- (七)有多個不同營業處所,採共同保險金額計算多處所係數,單位數 501 以上,規模係數最低為 12.51(例如連鎖超商共有 1000 個不同營業據點)

- (八) 現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就處所本身危險狀況、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措施 之核保加減費細數最高為正負 30%
- (九) 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十) 附加條款(不包括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 1. 附加汽車修理場責任保險
    - (1) 拖修車輛在場內因意外事故(例如火災)所致車體之損失
    - (2) 拖修車輛在場內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致車體損失
    - (3) 拖修車輛於廠外接受測試因意外事故導致<mark>第三人體傷</mark>、死亡、財 損
    - Q:拖修車輛在場內遭受偷竊或強盜而受損?
- 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一) 承保對象(依危險性質區分 3 類)
  - 甲 政府、學校、金融機構、教堂寺院
  - 乙 店鋪、診所、醫院、旅社、餐廳
  - 丙 廠、農場、礦場、娛樂場、營造商(建築工程業)
  - (二)承保範圍:
    - 1.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 或死亡(無財損),依法(侵權行為法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被保險人負責 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 負賠償之責。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受僱於營造廠之工人將其汽車停放該營造廠內遭受毀損或滅失?
- →與團險之差異? 團險承保是非由疾病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 定,以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為限,保險期間內設有累積最高賠償 限額。
- 2. 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 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mark>年滿十五歲</mark>之人而言。

- →轉包商(小包)之受僱人?可以約定方式加保
- →臨時工讀生?可承保
- → 受僱人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特別不保事項
- →誰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均為僱主
- 3. 影響保費因素: 職業別、自負額、保額高低、損失經驗、安全教育訓練、性別比例、平均年齡
- (三)賠償範圍:死亡包括對其法定扶養人之扶養費及撫卹金;體傷之損害包括醫療費用、收入損失、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的需要、情節重大者尚有精神慰撫金。
- 練習:兩張雇主意外責任保單承保同一事故,甲保單每一人體傷死亡為 200 萬,乙保單每一人體傷死亡 300萬,若事故發生某受雇人死亡,法院 判定應賠償 400萬,在獨立責任制下之乙保單應賠付多少?

【400 萬 X(300 萬/(200 萬+300 萬))=240 萬】

三、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一)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 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 負賠償之責。(要保人為承包工程之營造廠商)

- 上下游相關工程之其他承包商得以批單約定方式加保。
- (二)保險費率考量因素:樓層高度、施工時間長短、施工中所使用之爆炸物等
- (三) 一路人經過工地遭磚塊砸中,法院判決應賠償 65 萬,該營繕承包商已 購買保險,內容為對每一人體傷死亡賠償限額為 60 萬,每一意外事故 傷亡賠償限額為 120 萬,自負額為 1 萬,試問被保險人可由保險公司 獲得多少賠償金?

#### 四、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 (一) 承保對象(依使用性質頻率區分 3 類)
- 甲 住宅
- 乙 行號、店鋪、辦公處所
- 丙 學校、醫院、餐廳、公共場所、工廠
- (二)承保範圍:

承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電梯(不含電梯製造商),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座或出入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隨身攜帶之財物受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包括未進入電梯之夾傷及百貨公司電扶梯)除外責任補充:人數超過電梯載明負荷量所生事故、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繼續使用所生事故

■ 不包含被保險人或電梯操作員(Q:晚上行竊小偷?)

#### (三)保費計算:

- 1. 大樓使用性質: 若使用性質分為兩種以上按較高分類計算
- 2. 樓層高度: 樓房超過 10 層加費
- 3. 電梯載客人數: 載客負荷量超過 10 人加費(Q:電梯廠牌?)
- 4. 自負額提高至每一意外事故 1 萬元時,自負額扣減係數為 5% 五、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一) 承保範圍: 除了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包括球僮), 因體傷或死亡 所發生賠償責任。
    - 第三人意外責任:因被保險人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2. 球具衣李(包括租借)之損失(不包括現金、貴重物品、有價證券):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雷電、閃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擊球時,衣服遭樹枝勾破損失? 停在球場之車

# 輛內之球具遭竊?手機?在球場駕車撞傷球友?)

- 3. 球桿折斷: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 斷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住所練習折斷? 固有瑕疵等自然 耗損?)
- 醫療費用:被保險人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體傷時, 本公司就其醫療費用負賠償之責。
- 5. 一桿進洞:用以賠償球員因慶祝一桿進洞支付之費用。

六、產品責任保險(賠償基礎一律採索賠基礎,得更改事故發生基礎):

#### (一) 適用對象:

甲類:生產者、製造、分裝、裝配加工廠商及進口商。

乙類: 批發商、經銷商、零售商。

#### (二)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 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含必要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公證費用)

# (三) 產品的定義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1. 被保險人設計、生產製造的產品,包括產品的包裝與容器
- 2. 各類已交付社會大眾消費之有形產品,包括贈品
- 3. 對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之瑕疵責任

#### (四)保費計算

- 1. 保險費係按產品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計算
- 2. 保險費可於投保時依預估銷售金額計算預收而於保險期滿後依實際銷售總額調整保險費
- 3. 保險費率依產品而異
- 4. 中途退保者預收保險費應退還被保險人

#### (五) 特別不保事項:

1. 以契約或協議擅自承受無賠償義務的民事責任

- 2. 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例: 美白產品
- 3. 產品尚在經銷商之控制或受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例:電風扇爆炸
- 4. 產品回收費用、退貨(包括產品本身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 替 換、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價款),例:千面人下毒、飲料含有塑化劑
- 5. 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導致該其他產品的損失(手機電池瑕疵)、提供錯誤產品(220V提供 110V)、懲罰性賠償金(可依約定加保)...等。
- 6. 不保產品包括石綿、多氣聯苯、避孕用具、藥品、<mark>感冒疫苗、治療愛</mark> 滋病藥品、菸草及其製品..等。
- (六) 當保險契約終止或到期後不續保時,得以附加方式延長受賠償請求期間, 期間為 2 個月內
-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此險,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
- (八)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害100萬/每一意外事故400萬/每一意外事故財損0元/保險其間內累計1000萬.

  一、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一)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以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及人民團體為 對象)所有依法應負責任或以任何名義保管之財產,為任一被保證員工, 在其被保證期間內,因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失負賠償 之責。

- 1. 前項所稱「財產」包括貨幣、票據、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物在內(不包括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帳冊、紀錄及電子資料)。
- 2. 所稱「被保證員工」(不包括董(理)監事)應以接受被保險人聘僱、 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有薪資者員工為限。
- 3. 所稱「不誠實行為」係指被保證員工之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 佔或其他不法行為而言。(Q:員工向公司借車後逃逸無蹤?)

- 4.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與他人合併,保險契約之效力立即中止,不予 提供延長發現期間。
- 5. 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業務所置任何損失,為除外責任。

#### (二)保險金額:

- 1. 『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雙方可自行約定
- 『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依保證員工保險金額的合計數,但以不超過前五高者之合計金額為限
- 3. 『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限額』: 為每一事故之二倍為原則

#### (三) 構成要件:

- 1. 需因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 2. 損失需發生於保險單「追溯日」後至保險有效期間內
- 3. 損失須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
- (四)保險費用考慮因素 包括行業別、資產比、自負額比率(高低)、追溯期間(長短)、稽核制度(有無)、損失經驗(不包括員工職務費別)

####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 一、現金保險
  - (一) 保險標的:

以承保現金為原則,得另以批單方式加保票據、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 承保對象:政府機關、金融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企業(無個人、家庭)
- (三) 保險種類: (3 種)
  - 1. 現金運送 2. 庫存現金 3. 櫃檯現金
- (四) 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之不保事項:
  - 1.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 2. 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mark>運送人員二人以上</mark>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mark>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mark>所發生之損 失。
- 4. 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 所致之損失。
- 5. 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 6. 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 (五) 用於庫存現金保險之不保事項:
  - 1. 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單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 搶奪、強盜之損失。
- (六) 適用於櫃檯現金保險之不保事項:
  - 1. 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2.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例:店鋪打烊後竊取櫃檯收銀機內之現金所遭受損失)
  - 3. 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服飾店員為客戶試裝,竊 賊趁機竊取櫃檯收銀機內現金?服飾店員至隔壁店舖與人聊天,櫃檯收 銀機現金遭竊?)
  - 4..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例:<mark>偽鈔</mark>)
- 二、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旅行業管理規則
  - (一)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 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 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覆約保證保險。
  - (二)旅行業責任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均為旅行社
  - (三)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要保人為旅行社,被保險人為參加旅遊繳交團費 之個別旅客。
  - (四)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其團費係指被保險人依據原定旅遊契約繳交之旅

遊費用,不含簽證費用、小費及其他依據法令或原定旅遊契約所失之違約金。

- (五) 若遇到恐怖攻擊行動,為旅行業責任保險承保約定之除外事項。
- (六) 某航空公司空服員發起罷工活動,若旅客已經投保旅遊不便險,最有可能理賠險種為行程延誤保險。

#### 三、藝術品綜合保險

- (一) 承保範圍包括館藏品、參展品、運送品(共三項)。
- (二)藝術品綜合保險就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之理賠約定為 何?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保險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比例,合 理估定損失金額。

#### 四、天然災害保險

我國第一張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承保之作物為高接梨

#### 五、玻璃保險

- (一)玻璃保險保險費之計算有厚度減費係數,玻璃厚度達 5 公厘以上可減收 5%
- (二)玻璃保單條款約定,裝置保險標的物之房屋無人居住連續達60天以上, 不負賠償責任
- (三)百貨公司承保玻璃保險,保費加費標準為 20%

#### 六、節目中斷保險

- (一) 有關節中斷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所致財務損失,其損失原因 包括: 節目取消或中途終止、節目延期舉行、舉辦地點更換 ..等(Q: 預期利潤?)
- (二)節目中斷保險核保加減費考量因素包括:節目是否有替代方案、節目舉辦場地、節目舉辦方式、節目舉辦季節...等(Q:節目出席人員健康因素?)
- (三) 節目中斷保險不保事項包括:第三人恐嚇及勒索行為、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幣值或物價波動...等(Q:節目遇到大雨、颱風或冰雹)

# 工程保險

#### 第一節 概論

- 一、工程保險的特性
  - (一)保險期間長:營造險及安裝險配合實際工期而定,大規模工程期間長, 再加上等待驗收期間或保固期間等,合計保期可能長達數年。
  - (二) 危險性高:由於工程險危險暴露高,受天災影響程度極大。此外,火災事故亦會造成精密設備如半導體廠的巨大災害。
  - (三)核保專業技術:稱職的核保人員本身應培養豐富的工程專業知識並須累積多年核保工作經驗。
  - (四) 查勘重要性:「實地查勘」是核保人員獲得與確認正確核保資料的方法。
  - (五)無固定費率計算公式

#### 第二節 工程類工程保險

- 一、營造綜合保險 CAR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 (一) 營造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
  - (二) 承保標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 (三) 承保範圍:採概括承保各種危險之綜合性保險。
  - (四) 主要承保事故:天災、偷竊、強盗、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及疏忽行為。(除外不保:工程設計錯誤、工程一部份或全部連續停頓於30日曆天所致損失)
    - Q:營造綜合保險對地震在連續 72 小時之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事故。
    - Q被保險人:承包工程之營造廠商、定作人(業主)皆可。
  - (五)保險期間:視工程實際需要,保險公司對承保工程的保險責任開始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而終止於工程<u>啟用、接管及驗收</u>或保險屆滿之日,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 (六) 水利工程中影響營造工程保險費率最大因素為:施工季節。
  - (七)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之賠償方式,以建築物龜

# 裂時以修理費用及建築物倒塌時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扶正費用不賠)

- (八)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標的因保險事故所致毀損滅失,保險公司選擇賠償方式有:現金給付、修復、置換
- (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對工程附帶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其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延滯完工、撤銷或不履行合約的損失。
- (十) 營造綜合保險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開始於:機具設備進駐施工處 所,經安裝完成並試驗合格後。
- (十一) 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約定,於附加條款有效 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他有關設施 時,第三次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為損失之 50%,但最低不得 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 (十二)營業綜合保險竊盜損失附加條款約定,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對於第三次以上之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其自負額規定為,第一次為損失金額 20%、第二次為 50%)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二、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EAR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 (一) 承保標的:包括施工機具設備、安裝工程本體、拆除清理費用
  - (二) 承保範圍:採概括承保各種危險之綜合性保險(例如:颱風、竊盜、試車或負荷試驗)
  - (三) 保險金額:
    - 1. 保險標的物在安裝完成時之總工程費。保險標的物為舊機器時,其保

險金額應為舊機器之新品重置價格。

- 2. 鄰近財物之保險金額:以實損實賠基礎之約定賠償限額。
- (四) 承保事故:與營造險類似,唯安裝險著重機械設備安裝,承保事故得包含承保標的之「試車階段」,此為安裝險最重要且最危險之階段。 織器在安裝過程中發生頻率為最高之危險事故為碰撞摔落。
- (五)保險期間:<mark>視工程實際需要,保險公司對承保工程的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mark>,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而終止於<u>工程啟用</u>、 接管及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 其先屆期者為準,且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三十天為限。
- (六)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若加保風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則保險公司對直接間接因八級(含)蒲福氏 Beaufort Scale 風級以上風力所致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第三節 機械類工程保險

- 一、機械保險 MBI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 (一) 保險金額:應為保險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
  - (二) 保險期間: 原則上保期為一年 Century Insurance
  - (三) 承保標的: 限於已安裝完工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經正式操作者為 限。
  - (四) 採列舉式保單(火災為除外不保事項)
  - (五)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毀損或滅失不能修復時,<u>賠償金額以實際價值為</u> 準。
  - (六)機械本體之保險金額低於事故發生當時之新品重置價格時,保險公司 之賠償責任為保險金額與新品重置價格比例。
  - (七)機械保險對保險標的物於裝置處所因檢查過程中發生損失亦負賠償責任。
  - (八)自負額: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機械不止一項時,被保險人所應負擔自 負額,應為自負額最高者為準,不逐項扣除。

例:甲、乙、丙機器自付額分別為 1、2、5 萬,三部機器同時受損, 自負額總計應扣除? <mark>5 萬</mark>

#### 二、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CPM – Contractor's Plant and Machinery All Risks Insurance]

- (一) 保險金額:應為保險標的物之新品重置價格
- (二) 保險期間: 原則上保期為一年
- (三) 承保標的: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挖掘、輾壓、搬運、起重等設備。
- (四) 承保範圍:採概括承保各種危險之綜合性保險。
- (五) 營建機具危險度: 起重機具(EX:輪胎式起重機、吊車,最常發生吊臂碰撞摔落)>活動式機具(EX:堆高機、卡車、挖土機)>固定或軌道式機具(例:潛遁機)
- (六) 營建機具保險一個月的短期費率為全年之 50%。
- 三、鍋爐保險【BPV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Insurance】
  - (一) 鍋爐保險承保之鍋爐其使用年限以不超過 10 年為原則。
  - (二) 承保標的:「鍋爐」和「壓力容器」。

  - (四) 列舉下列兩事故承保:爆炸、壓潰。
  - (五) 鍋爐發生事故最主要原因為旙雞護不當
  - (六) 鍋爐檢查合格證係於鍋爐安裝竣工檢查合格時。
  - (七) 承保鍋爐應檢視被保險人是否持有檢查合格證。
  - (八) 鍋爐或壓力容器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間為 1年。
- 四、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EEI Electronic Equipment Insurance
  - (一) 承保範圍:採概括承保各種危險之綜合性保險。
  - (二)主要承保事故:火災、煙燻、爆炸、閃電、雷擊、天然災變如颱風、 洪水、地震等、竊盜、惡意破壞、設計、製運或安裝上之缺陷、機械 性或電器性損壞如斷裂、短路等、操作疏忽或錯誤等、碰撞、傾覆、 航空器墜落、保險單所載除外不保事項以外之其他事故。(除外不保為

# 病毒侵入損失、電力中斷..等) Q:最危險事故為火災

- (三) 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在發生意外事故後十二個月內,為恢復保險標的物至發生損失前原有狀況所需必要費用負賠償之責。
- (四) 電子設備最好設置在大樓的二、三樓。
- (五) 現行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承保範圍調整係數:
  - 1. 不保火災所致毀損或滅失者-10%
  - 2. 不保竊盜所致毀損或滅失者-5%
  - 3. 不保天災所致毀損或滅失者-20%
- (六)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1.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人 2.對保險標的物提供貸款之貸款人 3.出租保 險標的物之出租人 4.承租保險標的物之承租人 5.其他對保險標的物 有保險利益之人

- (七) 電子設備電腦額外費用契約條款
  - 1. 約定承保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於補償期間內為繼續原有作業而租 用臨時替代設備所增加之租金、人事費、材料運費負賠償責任。
  - 2. 保險金額應為,依實損實賠基礎約定每天及每月之賠償限額。
- (八) 太陽能板安裝完成後最適宜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 第四節 工程保證保險概述

一、政府機關工程發包制度:

政府機關公共工程為避免圖利他人,除重大或特殊性質或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 得與公營廠商議價或比價外,以<mark>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mark>為原則; 其決標方式最常使用採最低標。

- 二、國內產險業開辦之工程保證保險
  - (一) 我國工程保證保險制度仿效 美國之Surety Bond。

- (二)工程保證保險之種類(六種):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 (三) 工程保證保險之要保人為承攬人,被保險人為定作人。
- (四) 我國可經營保證業務之組織:銀行、信託公司、合作社。
- (五)工程保證保險為了擔保廠商之清償能力,通常會要求廠商提供相對保證之 1. 償還同意書 2. 本票 3. 擔保品(質押品、抵押品)。
- (六)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最低保 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之十分之一。(另個考法:哪個法令規定要求強 制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汽車保險

# 第一節 車輛種類定義:(認定標準:公路監理機關所發之行車執照記載)

一、定義: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比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機車、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路上動力車輛。

(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保期最長為1年)

- 二、拼裝車及農用車皆不在車輛定義內
- 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係指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 四、軍用汽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時,比照軍車、行政車、戰鬥車費率辦理
- 五、客貨兩用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比照客貨兩用車費率辦理
- 六、租賃大小客車則比照營業大小客車費率辦理
- 七、9人座以下包括司機為小客車
- 八、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電力工程車等為特種車
- 九、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 自用或營業用大貨車, 係指總重量 逾3.5 噸以上之貨車。

# 第二節 共同規定事項:

一、自負額:在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負擔保險單 之自負額,保險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 二、契約終止:

(一) 任意車險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公司之日

起,契約失其效力。如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者,保險公司亦可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書面通知給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 反汽車保險契約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自訂立汽車保險契約後經過二年不行 使而消滅。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二)由被保險人通知終止契約,未滿期之保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由保險人通知終止契約,未滿期之保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
- (三)如同一汽車仍由保險公司<mark>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mark>承保時,可按<mark>日數比例</mark> 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 (四)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 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 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三、複保險:若為善意複保險,保險公司對被保險汽車因意外事故所造成賠償責任僅負比 例分攤之責,故意或惡意造成的複保險該契約無效。(非強制險追償事項)

狀況 1:強制險重複投保該怎處理(未出險前)? 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

狀況 2:投保車險於發生保險事故後才發現有重複投保,該如何處理? 比例分攤後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選擇保留其中一張,並解除其他契約

四、全損後保險費之返還:經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他未賠付的各險(含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 五、保險契約權益移轉:

(一)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 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 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註:強制保險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應 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權益之移轉。

✓ 思考:上述所有權移轉若發生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適用嗎?仍需給付 六、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被保險汽車出險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 通知保險公司及當地憲兵警察機關處理,並於5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 保險公司。

#### 七、代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不利保險公司行 使該項權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不利保 險公司行使該項權利時,賠償金雖已給付,但保險公司得於受妨害未能求 償之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退還。

- 例 1:被保險人駕車發生事故後,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依規定向強制汽車保 險之保險人請求賠償給付時,保險人應賠償後向加害人追償。
- 例 2:被保險汽車於肇事後送廠修復,經修車廠技術人員試車而肇事,導 致車子受損,保險公司理賠後向修理廠技術人員追償。
- 八、被保險人由汽車保險契約所生權利,自得<mark>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mark>不行使而消滅。

- 九、被保險汽車發生肇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事故
  - 30 日後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對於警方所提供的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意見持有異議,可在事故發生六個月內,逕向發生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十、費率自由化分三階段
  - (一) 不包含政策性保險
  - (二)第二階段保險公司自行釐訂之附加費用率,除傷害險外,主管機關係 採總量管制原則為監理查核方式。
  - (三) 第三階段任意汽車保險最近連續曆年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 率大於 110%時,應於每年四月底向主管機關敘明原因。

考題:任意汽車保險最近三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減除預期損失率±15%時,需予每年七月底前檢討、調整費率。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費用結構中所規定之直接招攬費用率不得逾保單預定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

十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制汽車保險統計年報係採日歷年制。

# 第三節 強制保險【政策性保險】重點(汽車自 87.1.1 開辦;機車自 88.1.1 開辦)

- 一、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自101年3月起適用無財物損失給付)
  - (一) 傷害醫療給付:最高二十萬元。
  - (二) 殘廢給付:最高二百萬元。
  - (三) 死亡給付: 定額二百萬元。
  - ✓ 殯葬費最高不得逾 30 萬元
  - ✓ 本保險每一人合計為 220 萬,每次交通事故累計賠償金額為無上限
  - ✓ 強制保險 v. s 全民健康保險 競合?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可行代位請求,強制險保險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5 天內確定賠償金額並給付之。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負給付責任,且每一事故每一受害人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 強制保險 v. S 社會保險 競合?社會保險之保險人不可行代位請求
  - (四)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時,申請金額<mark>在五千元以下</mark>可以請求保險 公司<mark>以現金方式給付</mark>

#### 二、保險特色:

- (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特色:強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功能、明確規範保險契約關係、加速保險理賠
- (二) 限額無過失責任制
- (三) 受害人包括乘客
- (四)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1. 因某些情況如<mark>肇事逃逸、未投保、事故汽車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mark> 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mark>受害人可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mark> 肇事逃逸:自知有損害及確認事故汽車無法查究時,強制險請求權即消 滅,須轉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
  - 2. 來源: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代位求償之所得、特別補償基金之孳息(Q:未投保之罰款?)
  - 3. 運用途徑:存放國內銀行、購買公債、購買不動產 Q:國外投資? 保險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底已受理未給付之特別補償基金補 償案件逐案預估給付金額及處理費用,函送特別補償基金。
- (五) 採單軌制:所有掛牌車輛都須承保
- (六) 暫時性保險金: 死亡 車禍受益人可在文件備齊的情況先請求保 險人給付死亡保險金之 1/2
- (七) 投保期間:汽車為一年,機車為一年至二年
- (八) 未投保罰則:
  - 1. 汽車 3,000~15,000 2. 機車 1,500~3,000 3. 未投保肇事 6,000-30,000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受處罰人申請分期繳納罰款,總分期繳納期限參酌車輛行車執照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18期。

考題: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分期繳納辦法

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當期屆滿前,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

- 三、殘廢等級: 共 15 級, 最低 5 萬元(第 15 級), 最高 200 萬元(第 1 級)
  - →第五級為 107 萬、第七等級 73 萬、第十級為 37 萬
  - (一)同時符合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時,如何給予?
    - →按最高等級再升 3 個等級給予
  - (二)同時符合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時,如何給予?

# →按最高等級再升 2 個等級給予

- (三)同時符合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時,如何給予?
  - →按最高等級再升 1 個等級給予
- (四)若導致已殘廢程度加重,如何給予?
  - →應按加重之殘廢等級給付標準扣除原殘廢等級給付標準給予
  - Q:殘廢定義: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一定期間以 尚未痊癒,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一定期間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 Q:保險公司對殘廢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
  - Q:請求權人請求申請「殘廢暫先給付」時,保險人就已審定之殘廢等 級暫先給付。

殘廢等級整理	
強制險	15 級 200 項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11 級 80 項
傷害險、旅平險	11 級 79 項

四、不保事項:(一)故意行為所致(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三)與加害人串通(四)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追償事項:被保險人因為酒駕、吸毒、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或無照駕駛

#### 五、給付項目:

- (一) 急救費用 (Q: 救護車司機紅包?)
- (二)診療費用(病房費用每日以 1,500 元為限)
- (三)接送費用(交通費以 2 萬為限)Q:探望交通費?
- (四) 看護費用(最高 30 日,每日以 1200 元為限)
  - Q:居家看護? 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 (五) 其他考題

#### 診療費用給付項目整理

1. 全民健保給付範圍	部分負擔費用均給付
2. 掛號費	給付
3. 診斷證明書費	必要者為限,實際費用給付,每張上限300元

4. 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所住病房與健保病房之差額,每日以1,500元為限。
5. 膳食費	每日以180元計算,有住院即支付。
6.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	每一上肢或下肢,以5萬元為限。
7. 義齒器材及裝置費	每缺損一齒以1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以5萬元為限。
8. 義眼器材及裝置費	每顆以1萬元為限。
9其它必要之醫療材料 (含輔助器材費用)	以2萬元為限,例如:骨板、鋼釘、鐵衣、背架、輪椅、拐杖…等。

#### 六、終止:

- (一) 終止原因: 1. 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 2. 保險汽車報 廢 3. 過戶並重複投保。(任意險雙方欲終止契約:可隨時辦理)
- (二) 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3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隸屬公路監理機關。 七、保費計算公式:(汽車→從人兼從車因素、機車→從車因素)
  - (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中之「安定基金提存率」為 0.2%
  - (二) 汽車保費計算因素包括:車種、被保險人年齡、性別、被保險人肇事紀錄 Q:使用者肇事紀錄?
  - (三) 理賠肇事紀錄<mark>共分十級</mark>,新保戶一律為第四級,每一次違規賠款加三級,無賠款有承保減一級,最低為第一級。
    - Q:被保險人中斷投保,該違規肇事理賠等級以最後一次投保等級計算
    - Q:若最後一次投保期間不足九個月時,該期間內無肇事理賠紀錄,不予計算, 仍以其再上一年度之等級為準;

如該期間內有違規肇事理賠紀錄時,則應加計該紀錄以計算其係數及適用之等級。

級數考題整理			
強制險理賠肇事紀錄	10 級		
任意車體險年齡性別係數	6 級		
第三人責任險理賠肇事紀錄	19 級		

#### 八、理賠作業:

- (一)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已賠償一部分給受害人時,可視為強制險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 (二) 採交叉賠償→駕駛人應向對方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能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的保險金及特別補償金, 自汽車 交通事故發生起十年內不行使,其權利因此而消滅。

- (三)傷害醫療給付與殘廢給付之請求權人於生前未及受領者,以繼承人為請 求權人。
- (四)因交通事故死亡者,其受害人遺屬,得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申 請順位為1.父母、子女及配偶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姐妹
  - ✓ 直接請求權: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 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 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請求補償。
  - ✓ 若同一順位有多人申請,其保險給付該如何分配? 按人數平均分配
- (五)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 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 駕車。

#### 九、其他:

- (一) 流程處理: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與要保人。
  -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於接到理賠申請書後處理步驟為: (1)申請書上加蓋收件章(2)載明收件日期(3)製作收執交與申請人

#### (二) 續保通知考題: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mark>屆滿 30 日前</mark>通知要保人 續保。
- 2. 若於屆滿日後仍未續保,應於保險期間<mark>屆滿日後 30 日內</mark>,再為二次重新投保通知。
- 3. 續保通知或重新投保通知存根應保留六個月,以備查詢。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給付。(任意險為十五天)

倘保險公司於接到理賠申請文件後,於規定期間內給付理賠金額;但因可歸責 於保險公司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規定之期限給付 者,應付遲延利息,其利率 以年利一分計算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若過去四年無賠款紀錄時,則保費可減收 30%,過去二年無賠款紀錄,保費可減收 26%。(過去一年減收 18%)
- (五) 強制責任保險費率結構考題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計算公式:

總保費=((調整後純保費+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健全本保險之費用/1-

(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安定基金提存率))+酒後駕車費

健全本保險之費用:汽車部份為5.86元,機車部份一年期為3.53元、二年期為4.25元

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為0.03。

- 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中有關機車一年期之業務管理費用為?
   177.47 元/件
   二年期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為249.1元/件
-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中,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汽車部份」 每單多少?387.80 元
-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包括:1. 預期損失 2. 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3. 特別補償基金分攤額 4. 建全本保險之費用 5. 安定基金
-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中,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及資金收益率為 0

- 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險期間為一年期者,不 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二分之一。
-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違反酒駕之記錄一次者,續保時保險費加收 3,600 元(目前適用汽車加費且酒駕加費無上限)

酒後駕車加費已含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3%,亦含安定基金提撥率0.2%。

- (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到保險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應至少享有 73 元保費優惠。
-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財產保險公司經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者, 2 年內 不得再申請經營許可。
- (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至者,第一年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十二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三。
- (十) 依106.12.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規定,機車部分之「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為2%。

第四節 任意保險重點(汽車車輛損失險包括車體險及竊盜險)

一、車體險:(從人兼從車因素)

【汽車車體損失險:預期損失率為 65%(汽車竊盜險、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亦同)】

承範圍險種	車對物碰撞、 傾覆	火災、爆炸、閃電、雷擊、拋擲 物、墜落物	第三人 非善意行為、 未於契約載明為 不保事項之任何 其他原因	車對車碰撞
甲式	0	0	0	0
乙式	0	0	_	0
丙式	_	_	_	0

# (一) 承保範圍:

1. 甲式採列舉兼概括方式(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

#### 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為除外不保)

2. 乙式及丙式之承保範圍:採列舉方式

Q:汽車因路面不平導致鋼圈及輪胎受損,可依甲、乙式進行理賠

(二) 賠償項目:修復費用、救護費用、拖車費用…等。(無特別運費、補償費用、趕工費用)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Q:被保險汽車毀損或滅失,在保險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 被保險人通之 24 小時內,保險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

#### (三) 自負額:

- 1. 甲. 乙式採基本自負額(一次 3000/二次 5000/三次 7000)或另行約定 (全損理賠無須負擔自付額)
- 2. 丙式無自負額
- 3. 同時發生汽車車體損失險及汽車竊盜損失險之事故時,自負額應按承保險 種類別分別計算。
- (四)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約定價值由<mark>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mark>訂立統一 查訂標準。
- (五) 甲式對其修復費用之理賠方式:
  - 1. 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
  - 2. 零件無法購得時可以其他廠牌更換
  - 3. 可協議現款賠償

★Q: 更換之零件需計算折舊?(否)

★Q:變更被保險汽車零件未經保險公司同意加保? 依變更前之規格理賠。

#### (六) 附加被保險人的定義:

-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同居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 列名被保險人<mark>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mark>被保險汽車(未經保險公司同意)所致損 毀滅失,保險

公司該怎處理:給付被保險人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 (七) 全捐的定義:

- 1. 損失已無法修復
- 2. 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折舊後金額的 75% (四分之三)
- 3. 全損方式理賠,被保險人無需負擔自負額
- 4. 經保險人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5. 被保險汽車全損時,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須具備哪些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2)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執照(3) 修車估價單
- (4) 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
- (八)保險費的計算:(納入從人因素始於 85 年 7 月)

  - 2. 純保費計算: 保險費 X65%
  - 3. 從人因素=>年齡. 性別及賠款紀錄
    - Q: 自用小客車與被保險人之年齡及性別有關
  - 4. 從車因素=>車種. 發照年月(車齡). 重置價值. 廠牌型式

## (Q:無引擎號碼?)

→從人:年齡係數表

年龄性別係數	男	女
20 歲(含)以下	1.89	1. 7
20 歲(含)至 25 歲	1.74	1.57
25 歲(含)至 30 歲	1.15	1.04
30 歲(含)至 60 歲	1	0.9
60 歲(含)至 70 歲	1.07	0.96
70 歲以上	1.07	0.96

## ✓ 考題出法

1. 年龄性別係數分幾等級: 6 等級

2. 考男女性別係數:如上表灰底數字

3. 考實例題:只要掌握男性、年齡小,係數就最高

→從人:賠款紀錄表

賠款紀錄點數對應賠款紀錄係數			
點數	係數	點數	係數
-3	-0.6	1	0.2
-2	-0.4	2	0.4
-1	-0.2	3	0.6
0	0	3點以上每增加	
		1點係數加0.2	

汽車險適用賠款等級計算			
無賠款年	度點數	賠款欠	數點數
無職作度	點數	過去三年 賠款欠數	點數
三年	-3	一次	0
二年	-2	二次	1
一年	-1	三次	2
零年	0	四次	3
		以下類推	

1. 賠款紀錄係數計算方式:無賠款年度點數+賠款次數點數

## 考題:

- 1.一年無賠款紀錄者,可減少多少保費? 20%
- 2.第一年賠款三次,第二年僅投保第三責任險,第三年又重新 投保車體損失險,係數為→0.4
- 3.過去3年賠款紀錄為4次時,應記點數為→3點
- 4.過去3年賠款紀錄為2次時,應記點數為→1點,加收20%保險費
- 5.過去兩年無賠款紀錄,可減費→40%
- 6.第一年及第二年無賠款,第三年賠款2次,係數為→0.2
- 2. 賠款紀錄按被保險人前三年紀錄為計算基準,最高減費係數為-0.6
  - (1) 汽車駕駛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若駕駛人肇事,其賠款紀錄應 歸於被保險人
  - (2) <u>第三人責任保險、強制保險</u>賠款紀錄按<u>前一年賠款紀錄係數等級</u> 為計算基準
  - (3) 汽車竊盜體損失無實施從人因素之肇事紀錄
- 3. 個人投保多輛汽車時,其賠款紀錄累加計算,適用所有車輛;法人 投保多輛汽車時,其賠款紀錄分別計算,不予累計

→從車:車齡

車齡減費係數: 一年以上至滿二年者-0.05; 二年以上至滿三年者-0.10; 滿三年以上者-0.15 表 (最多減費三年)

## 二、竊盜險:(從車因素)

(一) 承保範圍:被保險汽車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 基本自負額:10%或 20%或另行約定更高

#### 練習:

汽車失竊數日尋,該車已有損害,修復費經估價為 1 萬元,試問保險 公司應賠付多少錢?

Ans: 10,000 元 X(1-10%)=9,000 元

(三)出險處理: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及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於 5 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收受被保險人竊盜險報案申請後,需30日尋車期後未找到被保險車輛,才可賠付撥款。

## (四) 理賠申請:

- 1. 保險公司於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現款賠償。
- 2. 理賠案件處理完畢後所有文件應保留三年(其他車險理賠亦同)。
- 3. 若有和解流程,和解書需要四份(任意汽車保險皆同)
- (五)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共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逾期保險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所得之價款,保險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 (六) 費率結構:預期損失率為 65%,附加費用率為 35%(車體險、第三人責任險亦同) 費率依廠牌、車種、車價不同而有所差異。
- (七) 賠償金額=保險金額 X 賠償率 X (1-自負額率)

#### 練習:

計程車投保車體損失險甲式保險金額 50 萬,於投保 40 天(計程車為營業用車,40天折舊率換算為10%)後撞毀並以推定全損方式理賠,該司機可領取多少保險理賠?

Ans: 50 萬 X 90%=45 萬

## 練習:

自用汽車投保乙式車體險,保險金額為 70 萬且負擔基本自負額,投保十一個月又三天即撞毀並以推定全榫方式理賠,試問保險公司應賠付多少錢? Ans:70 萬 X(1-25%)=52.5 萬

## ★賠償費率表(<mark>自用車</mark>適用) 公式(2N + 1)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一個月或以下者	3	97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5	9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7	93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9	91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11	89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13	87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15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17	83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19	81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21	79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23	77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25	75

## ★賠償費率表(營業車適用) 公式(2N+6)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一個月或以下者	8	92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10	90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12	88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14	86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16	84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18	82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20	80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22	78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24	76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26	74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28	72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30	70

## 三、第三人責任險:(從人因素)

## 定義:第三人係指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

- (一) 承保範圍(採推定過失責任):
  - 1. 傷害責任險(賠償金額須扣除強制責任險之給付,無本車修理費用)
  - 2. 財損責任險(含運費、修復費用、補償費用) Q: 自療費用?
    - Q:損毀他人之物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金計算方式: 保險金=對造損害額 X 被保險人之過失比例

## 交通事故可能會有三大風險責任

1. 民事責任:例如:損害賠償

2. 刑事責任:例如:過失傷害

3. 行政責任:例如:闖紅燈罰單

考題:第三人責任險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中的法源依據為民法

- (二) 附加被保險人之定義:
  -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其同居家屬或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 務使用人(無四親等血親三親等姻親之限制)。
  - 2.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3. 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與其他車輛碰撞後,第三人責任險部 分保險公司應予以賠償。
- (三) 保費計算: (無自負額規定)
  - 1. 自用小客車與自用小貨車純保費計算公式:基本純保費 x 從人因素
  - 2. 理賠筆事紀錄共19級,新投保為等級4,前一年無理賠紀錄減一級(10%),每筆事一次加三級(30%)(最多減費三年)

Q:三年無肇事減費 30% Q:前一年有五次理賠紀錄加費 150%

- (四) 賠償上限:(無本車修理費用)
  - 1. 每一個人死亡最高 1,000 萬,每一事故最高 2,000 萬,無自負額之 規定。
  - 2. 死亡理賠申請文件:理賠申請書、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除戶戶口名簿(Q:診斷書?)
  - 3. 體傷理賠申請文件:理賠申請書、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診斷書 Q:除戶戶口名簿?

## (五)除外不保事項:

- 1. 汽車因裝載重量致橋梁受損 2. 車上乘客受傷
- 3. 尚未裝載於車上貨物倒塌而壓傷路人
- (六)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七)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肇事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已書面達成和解者,有直接請求權。
- (八)汽車第三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 1. 適用於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 2.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定義?所有財物之最高責任額
  - 3. 有關超額保險保障每一事故造成<mark>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合併計算賠償金額</mark>,最高賠償限額由 100 萬~1000 萬元內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選擇。
  - 4. 保險期間未屆滿,但其實際累計賠款已超過超額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其保險金額即告終止。

考題:汽車第三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之規定,需先投保汽車第三責任保險每一人傷害200萬元/每一事故傷害400萬元/每一事故財損50萬元。

- (九) 汽車依規定附拖掛車時,於<mark>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mark>承保範圍內,視為同一輛被保險汽車。
  - Q:若是發生在汽車車體損失險承保範圍內? 除經要保人特別聲明且加保者,不包括該拖車
- (十) 第三人責任險求償起算日自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受請求日之日起算。

【比較】車體損失及竊盜損失之起算點為自被保險人<mark>知情之日起算</mark>(一般 指事故日起算)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四、短期保費:

(一) 短期保費適用之情況:

- 1. 保期不滿一年(短期費率)
- 2. 中途要求退保(要保人要求:短期費率;保險人要求:日數比例)
- 3. 契約有效期間內加保或另保其他險種(日數比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第五節 各類附加險重點:

## ★ 共同觀念

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若中途加保,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 計收保費。

主險發生全損理賠者,主險不予退費。(另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 一、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Q:被保險人將車借給友人至罷工現場助陣,被保險車輛不慎被砸損,保 險公司是否需賠償?
- 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 (一) 承保零件. 配件單獨被竊之損失,並以新品賠付
  - (二) 保期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 Q: 保險費 2000 元, 賠償金額以 12000 元為限
  - (三) 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 1,000 元。
- 三、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 (一) 駕駛人: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機車之人。 (一)
  - (二)針對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交通事故致駕駛人受有體傷. 死亡. 失能時對 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 (三) 保險金額及理賠範圍: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四) 受益人:傷害醫療及失能給付之受益人,為<mark>駕駛人本人</mark>。死亡給付為 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 四、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一) 失能保險金給付: 依等級表 11 級 80 項目之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 (二) 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酒醉駕車、受毒品及違禁藥物影響者、飆車

## 五、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險(不適用於自用車)

- (一)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 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Q:運送非法物品?
- (二)「被保險人」,指載明於要保書之被保險人,且限合法之汽車運送業者。
- (三) 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規定,本保險契約之基本自負額 10,000 元。
- (四) 若自負額提高為 2 萬,保費可扣 10%。提高為3萬,保費可扣20%。
- (五) 貨櫃本體之責任保險部分,固定僅承保最高 30 萬元。

#### 練習:

某公司投保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200 萬(基本自負額),依貨櫃運送物品計算保險費,但實際未以貨櫃運送,發生損失 100 萬,保險公司應賠付多少?100 萬 X(100/120)-10,000 元=823,333 元

- (六)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之物品損失責任於保險期間內之損失累計<mark>其賠償</mark> 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三倍。
- (七)除非有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或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 詐欺行為或紀錄者,保險公司不得終止契約
- (八) 如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保險公司賠償責任按比例金額計算。
- (九) 非屬於貨櫃運送之物品,依貨櫃運送之物品計算保險費而發生保險事 故者,保險金給付方式為按原收保費與應收保費比例計算。
- (十) 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費率規定, 非以貨櫃運送之貨物保險費按 「貨物」部份之保險費加收百分之二十。

## 七、汽車第三人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一) 乘客之定義:係指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
- (二) 承保人數及超載之理賠方式: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限,如發生意外事故時超載,則依按約定承保人數(載量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理賠責任。
- (三) 理賠給付範圍:體傷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
- (四) 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是指最高責任金額屆滿
- (五) 附加乘客體傷責任險前,必須先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 八、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一) 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次給付不得超過 90 日。
- (二) 骨折給付規定:
  - 1. 骨折定義為骨骼完全折斷 / Century Insurance
  - 2. 骨折未住院時其未住院依骨折表所訂日數按 1/2 給付
  - 3. 不完全骨折按標準日數 1/2 給付
  - 4. 骨骼龜裂者按標準日數 1/4 給付
- (三) 受益人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應檢具文件?
  -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Q:和解書?

(四)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第二條規定, 傷 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 以內,保險公司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 保險金。

## 九、汽車雇主責任保險(適用於自用汽車)

- (一) 所稱「受僱人」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務之人, 並接受給付 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二)承保人數依約定人數為主。
- (三)「雇主責任附加條款」第五條規定,受僱人之故意行為、受僱人之歐 門、 自殺或犯罪行為、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均為本附加條款不保事項。
- (四)「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規定,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規定。

## 十、汽車客運業乘客(旅客)責任保險

乘客定義:係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或經被保險人同意搭乘被保險汽車之人,但 不包含駕駛人。

#### 不保事項: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 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乘客(旅客)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乘客(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乘客(旅客)本身之疾病所致者。

## 十一、 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

- (一) 承保限制規定,被保險人 100 輛(含)以上方得適用經驗危險損失率 計算保險費。
- (二) 當被保險人之經驗純保費損失率高於 150.1%以上時,其汽車車體損失 險純保費可+53%,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純保費可+38%。

當被保險人之經驗純保費損失率於150.1%以上時,其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純保費可加16%。

- (三)被保險人之經驗純保費損失率於 110.1%至 120%時,其汽車車體損失險 純保費可加 11%。
- (四)被保險人之經驗純保費損失率於 30.1%至 40%時,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純保費可-33%,機車第三人責任純保費可-14%。 被保險人之經驗純保費損失率於100.1%至110%時,其汽車第三人責任 險純保費可+3%
- (五)被保險汽車五輛以上之車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其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 費係數最高為?分別為-10%~+10%,合計為-20%~+20%

#### 十二、旅客責任保險

「旅客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條之規定,「旅客」系指依約定給付對價,搭乘被保險汽車代步之人。

## 第六節 有關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

- 一、「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被保險汽車」包括 原製造廠商固定裝置 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之零件及配件。
- 二、被保險人為防止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合理而必要 之費用應由保險人負責償還?
- 三、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被保險人或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或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二年駕駛車輛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超過0.15毫克,保 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汽車發生車體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被保險人不須負擔自負額,其賠款紀錄不加費。
- 五、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係指飲酒後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
- 六、「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第六條之規定,當事人雙方 私下和解者,非為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直接請求權之條件。
  - 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當事人雙方以書面達成和解者、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 達成調解者,第三人均有直接請求權。

#### 補充資料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 108.04.01生效

(一)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共同條款第五條: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共同條款第十八條: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受請求之日起算。
- (三)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共同條款第九條不保事項第五項: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第 21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 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 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 第 21-1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

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大客車:包括司機在內座位10人座以上。

#### 第 22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 駕駛:

-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四)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共同條款第八條: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五)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共同條款第六條: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保險人依規定將終止其保險契約。

#### (六)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九條第三項: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傷害保險

## 第一節 概論

一、傷害保險的定義

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保險法第 131 條對意外傷害之定義: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傷害保險的特性
  - (一) 保險標的物為人之生命與身體、不受複保險的限制
  - (二) 道德危險案件的特徵(投保金額、短期出險、出險頻率高...)
  - (三) 傷害險與壽險之差異(與健康保險考題相同)
    - 1. 費率計算基礎不同
    - 2. 承保範圍不同
    - 3. 核保考量不同
- 三、傷害保險的種類
  - (一) 包括個人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mark>皆屬意外傷害保險)</mark>
  - (二) 團體傷害保險考題:
    - 1. 要保人為要保單位
    - 2. 被保險人是指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册內所載之人員
    - 3. 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為目的而組成之團體
    - 4. 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5. 現行待記名傷害保險團體承保辦法規範適用對象為:
      - (1) 工地工程人員 (2) 交通工具乘客 (3) 遊樂區遊客
      - O:鄉鎮市民?
    - 6. 由要保單位付費之團體保險,依規定,業務員招攬時(續保件)可免填業務員報告書,但能應以適當方式取得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確認及投保目的之內容。

## 第二節 傷害保險承保規定

- 一、承保對象
  - (一)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自然人。
  - (二)未滿十五歲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

備註:保險 107 條將年齡修正為 15 歲之原因為:

- 1. 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最低投保年齡之規定
- 2. 國民教育法義務教育年齡之規定

## 二、承保範圍

- (一) 死亡、失能、附加醫療保險金
- (二)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可限額給付喪葬費用, 依現行規範限額61.5萬,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一半,目前限額為123萬。(保險法107條遺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上限規定由財政部訂定),其死亡 給付之約定,需至15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 (三) 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之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目前限額為 123萬。(保險法 107條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上限規定由財政部訂定)

#### 三、核保基礎

- (一)以意外事故發生率作為危險評估的基礎,以個人的職業及工作內容來 區別危險程度。
- (二) 現行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代號為 8個阿拉伯數字

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係數比,自第二類至第六類分別為第一類職業之 1.25、1.5、2.25、3.5、4.5 倍。

## 第三節 傷害保險理賠

一、死亡保險金: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死亡者,死亡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給付。

備註:規定 180 天之原因為:

- 1. 釐清意外傷害事故與死亡之間的因果關係
- 2. 避免保險公司所需負擔保險責任拖長
- 3. 為確定保險人責任歸屬

- 二、失能保險金: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失能者。
  - (一) 失能等級:11 級 79 項
  - (二) 失能保險金,按失能等級表之比例計算
  - (三) 受益人若申請失能保險金,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身體予以檢驗, 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三、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日額型)
  - (一) 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以醫療收據實際給付金額為給付內容
  - (二)醫療日額保險金:住院天數×醫療日額

備註:日額型給付

-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登記合格醫院治療者,保 險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日額。
- 2. 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四、計算題整理

## 國泰產險

#### 骨折給付:

✓骨折未住院:按未住院依骨折表所訂日數\*保額的1/2給付

✓不完全骨折:按標準日數 1/2 給付

✓骨骼龜裂者:按標準日數 1/4 給付

- (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乙型(日額型)』,保險金額為每日 1,000 元,倘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指骨骨裂,但未住院,指骨依照骨折表為 14天,其理賠金額為何?1,750元
- (二)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乙型(日額型)』,保險金額為每日 1,000 元,倘發生意外事故導致不完全骨折因而住院 10 天,臂骨依照骨折 表為 40 天,其理賠金額為何? 17,500 元

#### 失能給付:

- ✓同一手或同一足失能時:僅給付一項(失能等級不同→給付較嚴重)
- ✓同一意外造成 2項以上失能(不同手或不同足失能):

按「各項失能保險金加總」計算,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 (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死亡失能保額 100萬,不幸發生意外同時導致 一眼失明(40%)及十手指缺失(80%),該理賠的失能保險金額為? 100萬
- (二)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死亡失能保額 100萬,不幸發生意外同時導致 右手腕機能永久喪失(30%)及右手食指缺失(5%),該理賠的失能保險 金額為?30萬
- (三)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死亡失能保額 100 萬,不幸發生意外同時導致 右手腕機能永久喪失(30%)及左手食指缺失(5%),該理賠的失能保險 金額為?35萬
- 五、除外責任:(因下列原因導致者,不賠!)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酒後駕車吐氣及血液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 (四) 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武裝變亂(例:民眾赴戰爭頻仍之中東旅遊)
  - (五) 因原子或核能裝置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O: 違反公序良俗?

六、不保事項(從事下列活動期間除外)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期間。(★太極拳為承保事項)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 第四節 其他補充

- 一、罹患痛風、肝炎於投保傷害保險時不需告知(但壽險及健康險需要。)
- 二、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規定死亡保額上限為 200萬。
- 三、個人傷害保險短期費率 6個月為年繳保費之 65%。
- 四、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均以契約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 準住院醫療保險為始日午夜十二時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

#### 五、受益人考題:

- (一) 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 (二) 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三) 受益人若先於被保險人身故,死亡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 受益人,其繼承順序依照民法繼承篇之規定。
- (四)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未死者,該受益人的受益資格喪失。
- (五)承上點,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 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六)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要保人需將變更通知保 險公司。
- 六、現行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殘廢給付標準費率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 效實施。
- 七、投保傷害保險時,如<u>已經在其他保險公司另有投保</u>紀錄時,需要在要保書 填寫時告知。
- 八、有關變更職業或職務的通知義務
  - (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八)被保險人變更職業後未告知保險公司,若出險應如何理賠? 依照應收保費與原收保費之比例理賠。
  - (九) 變更職務,依保險公司職業分類危險較低時,保險公司自變更之日起 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金。

- (十)變更職務,依保險公司職業分類為拒保範圍者,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九、被保險人發生意外事故需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始獲理賠。

## Q:民俗療法?

- 十、傷害保險失能等級表中所謂機能永久喪失,係指被保險人於意外事故發生 之日起經過6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
- 十一、 旅遊平安保險單考題:
  - (一) 旅遊平安保險單規定,若旅遊團員所搭乘之飛機遭劫持,且若被劫持已逾被保險人所申報保險結束日期者,將自動延長至旅遊團員完全 脫離被劫持之狀況為止。
  - (二)旅行平安險被保險人累積保險業之投保金額 2,001 萬元以上應採行 財務核保作業。
  - (三) 附加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險金額之比通常為 10%。
- 十二、個人傷害保險對公共自行車使用者之生命安全最具有保障。
- 十三、遊覽車因火燒造成大陸旅遊之陸客團 24 人死亡,其旅行傷害醫療險不需由台灣保險公司承擔。 十四、 登山綜合保險:
  - (一) 承保種類包括登山事故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二) 兩種保險需同時投保
  - (三)要保人即被保險人
  - (四)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承保範圍包括:
    - 1. 搜尋費用 2. 救護費用 3. 遺體移送費用
  - (五) 上點搜尋費用設有 48 小時之自負額規定
  - (六)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隊,並為本人及隊員 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 十五、 106年1月1日新修正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第一類職業類別意外死亡 率(含全殘)之下限為萬分之八.一八一之 30%, 110年7月1日起修訂上限為萬分之八.一八一之70%。
- 十六、 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產險 業目前可經營之傷害保險為三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業務。
- 十七、 現行傷害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為 1%。
- 十八、 要保書填寫相關規定
  - (一) 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就相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
  - (二) 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不得代理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須經法代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 第五節 微型保險

#### 一、特色:

- (一) 目的為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
- (二) 消費者最易辨識是否為微型保險商品方式為保險商品名稱
- 二、適用對象(舉例之):

- (二)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
- (三)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
- (四)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
- 三、投保上限:如個別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公司投保,其累計投保金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

#### 四、商品種類:

- (一) 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
- (二) 一年期傷害保險
- (三) 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方式辦理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五、投保方式:

(一) 個人投保

- (二) 集體投保:代理投保單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條件如下:
  -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為同一人,且須被保險人達5人以上。
  - 2. 保險業應與代理要保人之代理投保單位簽訂微型保險契約。
  - 3. 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要保人間須具有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 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連結關係,除公私立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外,各單位以具有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者為限。
  - 4. 保險業以集體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時,代理投保單位與要保人間具 有連結關係包括:
    -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 (2)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 (3)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4) 鄉鎮市公所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三) 團體投保

六、注意事項



- (一) 微型保險以免體檢為原則。
- (二)商品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業不得受理其指定或 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 繼承人為限。
- (三) 應專設微型保險客戶服務單位或於現有客戶服務單位置專職人員擔任,負責服務與處理申訴。
- (四) 業務統計資料,應獨立於其他業務之外。
- (五)如違反重要事項,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 149 條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處分。
- (六)銷售微型保險商品之招攬人員資格:
  - 應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業務員 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 2. 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所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

- (七) 設計微型保險商品時應注意:
  - 1. 保險業應參酌各險之保險單示範條款內容並加以簡化,相關條款 用語亦得予以口語化。
  - 保單條款內應增列保險人對於疑義條款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及處理,及處理雙方同意保險單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3. 保險業於簽訂微型保險契約時,應將契約所涉重要約定事項摘要 以書面提供予要保人,並向其詳為解說摘要內容。
- (八) 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結構,其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費之 15%



##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健康保險

- 一、保險法第 125 條:「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二、契約生效始日與終日→<mark>始日午夜十二時至終日午夜十二時</mark>
- 三、除外責任(詳住院醫療保險示範條款)
  - ※除外原因→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事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除外責任但書→保險公司須理賠

	除外事故(不理賠)	除外責任但書(可理賠)
_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外觀可見之	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美
	天生畸形 Cathay C	容手術或外科整型。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	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
	行之牙科手術	行之牙科手術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	因 <u>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u> ,而必須
三	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裝設義齒、義肢、 義眼、眼鏡、
		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	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健康檢
四	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	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
	人為目的者	理或養老
		特定情況之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
五	懷孕、 <mark>流產(墮胎)</mark> 或分娩及	併發症(子宮外孕、葡萄胎、子癇
	其併發症	症、前置胎盤等)
六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	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四、健康險之種類(為 3 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且不包含一般疾病死亡之承保範圍)
  - (一) 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給付
  - (二) 住院醫療費用給付保險 (實支實付型)
  - (三)癌症醫療保險
  - (四) 重大疾病保險
  - (五) 失能保險: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喪失工作能力, 因而無法工作所發生的收入損失,由保險公司提供失能保險金給付。
- (六)長期看護保險:保障被保險人喪失日常生活謀生能力、認知能力異常 五、等待期間(免責期間,保險公司無須理賠)
  - (一)醫療費用保險:30天
  - (二)癌症醫療保險:90天
  - (三) 重大疾病保險:90天
  - Q: 等待期間保險費之排除,應於承保第一年度充分反映
  - Q:健康保險續保時不得有等待期間之約定
- 六、危險選擇(對被保險人危險加以篩選,其過程稱為危險選擇) = 1
  - (一) 第一次危險選擇(最重要):業務員(程序:晤面→觀察→詢問)
  - (二) 第二次危險選擇:體檢醫師【第二次危險選擇又稱為醫務選擇】
  - (三) 第三次危險選擇:核保人員【初步工作為認識危險】
  - (四)第四次危險選擇:保險調查員
- 七、BMI 值:體重(公斤kg)/身高(公尺m)的平方
- 八、保障:
  - (一) 以損害填補為主,以定額給付為輔
  - (二) 傳統醫療保險投限額都以被保險人平均收入做為評估
- 九、其他:
  - (一)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約定相關考題:
    - 1.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不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

由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比率。

- 2.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項目包括: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 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Q:指定醫師費 用?
- 3.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保 險公司應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費率最高一項計算。
- 4.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項目將指定醫師費列為不得另收費用之項目。
- (二)通貨膨脹和利率上升導致因資金成本上升造成醫院購買器材之成本 上升,並影響長期健康保險保單之發展。
- (三) 急性病症並非老人其罹病最主要因素。
- (四) 三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有關給付限額及保費調整機制之規範為,應有給 付現額或保費調整機制。
- (五) 基因型疾病包括:血友病、蠶豆症、地中海型貧血..等
- (六) 財務核保最重要的目的在於,評估保險金額是否符合被保險人的保障需要。
- (七) 名詞解釋:
  - 1. 現症: 體檢時發現身體器官不正常的機能狀況
  - 心理危險、實質危險、道德危險
     例:醫師罹患疾病之危險教辦公室處理文書之小妹來的高(實質)
  - 3.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之醫療院所, 包括公立醫院、私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 Q:診所?
- (八) 膽固醇偏低的可能原因為:肝硬化、甲狀腺機能亢進、營養不良、慢性貧血、腎上腺機能不足 Q:腎病症候群?
- (九)健康保險危險評估最主要可從體格來進行觀察及評估。
- (十) 保證續保條款,保險公司對於保證續保之保單,保險費不得針對個別

## 被保險人身體狀況進行調整。

- (十一) 以醫療保險詐欺而言,較為具體的犯罪型態為偽造申請文件。
- (十二) 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注意事項,修訂增列保險人得於要保書中詢問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自 102 年1月1日修訂生效。
- (十三)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次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保險金給付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十四) 訂立契約前可對被保險人施以健康檢查,或受益人申請保險金 時,保險公司調閱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